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 2010 年提交的第三次至第七期定期报告

塞内加尔*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2013年7月31日]

目录

	页次
缩略语	4
导言	7
第一部分：塞内加尔的一般数据	8
一. 统计数据	8
A. 自然、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	8
B. 宪法、政治和司法架构	9
二. 保障人权法律框架	10
A. 在国家一级接受国际人权规范	10
B.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框架	10
C. 提交报告的过程在国家一级对促进人权所起的作用	10
三. 国际条约共有的人权基本条款的落实情况	10
A. 无歧视和平等	10
B. 实际办法和程序保障	11
C. 参与公共生活	12
第二部分：履行《公约》的具体措施	12
第 1 条：歧视的定义	12
第 2 条：消除歧视的义务	13
第 3 条：妇女的发展和促进	16
第 4 条：改善男女平等	19
第 5 条：性别角色和成见	22
第 6 条：取缔对妇女的剥削	25
第 7 条：男女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5
第 8 条：国际代表权和参与	27

第 9 条：国籍权平等	28
第 10 条：教育	29
第 11 条：就业	40
第 12 条：平等获得医疗保健权	44
第 13 条：社会和经济利益	50
第 14 条：农村妇女	53
第 15 条：法律和民事事务平等	58
第 16 条：婚姻权和家庭关系中平等	59
第三部分：对委员会在上期报告提交后所提意见建议的答复	63
参考资料	71
附件	
受邀参加审议会议的相关方	73

缩略语

ACDI: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
AJS :	塞内加尔法学家协会
APIX Sa:	国家促进投资和大型工程署
BCI :	投资合并预算
BID :	伊斯兰开发银行
CEDEAO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CCDG :	西非经共体性别平等发展中心
CCIEF :	妇女教育参与协调框架
CF :	家庭法典
CHU :	教学医院
CENA :	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
CP :	刑法典
CPN :	产前检查
CENAF :	国家妇女援助与培训中心
CNCAS :	塞内加尔国家农业信贷银行
CLVF :	抗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委员会
CSS :	社会保险金库
DPES :	经济社会政策文件
DSRP :	减贫战略文件
EBJAA :	青少年与成人文盲基础教育
EDS-MICS :	多指标人口与健康调查
ENSOA :	国立现役士官学校
ESAM II :	塞内加尔贫困与家庭调查二期
FAWE :	非洲女教育家论坛
FESNAC :	国家艺术文化节
FESPACO :	瓦加杜古泛非电影电视节
FIDA :	国际农业博览会

FIMF :	促进微型金融基金
FNPEF :	国家促进妇女创业基金
FONSTAB :	支持圈养基金
GIF :	妇女倡议集团
IEC :	信息、教育和宣传
IFAN :	黑非洲基础研究所
INPS :	国家弱势群体社会保护倡议
IPM :	医疗储金互济会
ISF :	总和生育率
METFP :	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部
MFEEF :	妇女、儿童和妇女创业部
OCB :	基层组织
OMD :	千年发展目标
OIM:	国际移民组织
OMS :	世界卫生组织
ONP :	国家均等观察站
ONU-FEMMES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ONUSIDA :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PAEF :	支持妇女教育项目
PADER :	支持农业发展和农村创业项目
PADERCA :	卡萨芒斯农村发展规划
PAGPF :	支持促进妇女团体项目
PAPA :	支持促进老年人规划
PAM:	世界粮食计划署
PALAM :	减贫扫盲和职业培训项目
PANAF:	国家妇女行动计划
PAREP :	削减贫困支持项目
PEPAM :	饮用水净化千年规划

PDRH :	人力资源发展项目
PIB :	国内生产总值
PIDES :	经济社会发展综合项目
PLCP :	减缓贫穷方案
PNDS:	国家卫生发展规划
PNDL:	国家本地发展规划
PNUD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PODES :	经济社会发展方向计划
PRODAM:	马塔姆发展规划
PROMER:	农村创业促进规划
PTME :	母婴传播防治项目
PZR :	零留级规划
RADDHO :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RADI :	非洲协调发展网络
SAED:	三角洲治理公司
SCOFI :	女性教育的女教师团体
SNDES :	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战略
SODEFITEXT :	纤维纺织业发展公司
SNEEG :	性别平等国家战略
SONU :	产科与新生儿急救
SR :	生殖健康
TAMA :	年平均增长率
UA :	非洲联盟
UNESCO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SAID:	美国国际开发署
VBG :	基于性别的暴力

导言

塞内加尔于 1985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上一次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后（1994 年），该国又在最近编纂了相当于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该报告是由来自妇女、儿童和妇女创业部的两名专家牵头的技术委员会编写的，并在关键问题上与相关部委、民间社会组织和技术、资金合作伙伴进行了合作。

本报告的编写工作始于 2012 年 8 月部委决定成立技术委员会时，而此项决定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确立的总体指导原则。

编写过程开始时，妇女、儿童和妇女创业部在 2012 年 10 月组织了为期两天的信息共享活动，召集了所有相关方，以尽可能地反映报告的国别性质。

经过咨询和数据收集期后，技术委员会召开数次会议（2012 年 10 月至 12 月），编写报告的第一稿。

2013 年 1 月至 7 月，从相关部委收集新资料，从而将国家各个治理领域中有利于女性的最新成果考虑在内。

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2013 年 6 月 25 日，技术委员会与司法部、外交和海外侨民部的代表，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代表举行了小型技术研讨会。

2013 年 7 月 1 日，人权高专办/西非办事处为妇女、儿童和妇女创业部配备了一名顾问，以协助两位专家和技术团队完成报告的起草工作。

这项工作成果已先后提交各方以及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

在人权高专办/西非办事处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资金支持下，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 日，在姆布尔萨利举行了全国性研讨会，来自议会、行业部委、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技术、资金合作方的 60 余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

在这次审议会议中，与会者提供了一些补充信息，建议在修订的前提下通过该报告。

两位专家、一位顾问、研讨会报告人和两个人权组织组成特设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7 日间举行会议，对报告进行修订并加入新建议，形成报告的一份新版本。

2013 年 7 月 29 日，技术委员会、技术和资金合作伙伴代表以及一些民间团体再次进行集体审议，完成编写过程。

第一部分：塞内加尔的一般数据

1.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荣幸地提交该国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次合并报告。
2. 和其他缔约国一样，塞内加尔于 1979 年签署该公约后，在 1985 年 2 月 5 日批准该公约，将其纳入国内法律体系。
3. 通过这一程序，该公约已成为塞内加尔国内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并取得“高于法律的效力”（《宪法》第 98 条）。更进一步的是，塞内加尔在作为根本法一个组成部分的宪法序言中重申已加入该公约。

一. 统计数据

A. 自然、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

4. 塞内加尔处于十字路口的位置，其整体形势并未改变（参见 2011 年 2 月 15 日确立的基本文件）。
5. 据国家统计与人口局（ANSD）预测，塞内加尔目前人口估计为 1300 万¹，比 2002 年的人口普查结果增长 160 万。因此，目前平均人口密度为 66 人/平方公里²。
6. 需要指出的是，塞内加尔超过 25% 的人口分布不均，高度集中在达喀尔区和由法蒂克区、卡夫林区、考拉克区三个地区组成的该国中心区域——即过去所称的辛-萨卢姆区。该国东部人口非常稀少，由于矿产资源开发（尤其是在凯杜古）而移民众多（约来自十几个国家）。
7. 此外，塞内加尔人口中妇女和青年的比例高，民族多样性突出，使塞内加尔具有显著的文化活力，彰显价值观，确保民族凝聚力。
8. 从行政组织角度来看，塞内加尔是由行政区划（14 个行政区，分为 45 个省，121 个县，20 000 个村）组成的。

1996 年 3 月 22 日关于地方区划的第 96-06 号法将地方区划分为三级：14 个行政区，113 个县，46 个市镇和 370 个农村社区。地方区划由民选议会管理，议会被授予的权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教育、卫生、人口和社会活动，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体育、休闲和文化，青年，领土规划和整治，城市规划和住宅。
9. 经济层面上，2000-2011 年的特点是减贫表现不佳。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为 3.9%，略高于人口增长率（2.6%）。经济表现放缓，低于 1995 年至 2005

¹ 来源：www.ANSD.SN/Compte national trimestriel。

² 同上

年间 5% 的平均水平，其部分原因是外部冲击和对商业环境的改革步伐不够持续。不过，这段时期内的一般物价水平变动均受控制，但 2008 年除外，当时必须采取重大保障措施，以控制通胀。2008-2009 年的金融和经济危机、公共支出效率低、投资率低、缺雨使塞内加尔的发展前景受到严重影响。³

10. 此外，工业则面临着生产短缺、竞争力不足、工业企业缺乏能力，以及工业的地域性和结构性弱点。在操作层面上，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合作倡议仍然不足，尤其是在促进创业、通过研究-应用孵化创新、创建一体化竞争园区、培养不同行业的未来领军企业，以及风险资本的发展方面。能源短缺和基础设施薄弱使成本显著增加，削弱了行业的表现和竞争力。⁴

11. 在社会层面，教育在 2010-2013 年间经历了一场危机，各方（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对此进行了大量工作（参见上述的共同核心文件）。在社会福利方面，国家社会保险金库为弱势群体提供了其他补助，如获得低价药品和营养复原休养。在这方面，塞内加尔制定了国家社会福利战略，目标是将社会福利扩展至非正规经济部门和弱势群体，并获得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社会指导法的支持（2010 年）。

12. 除国家分配资源外，一些发展合作伙伴也向政府提供支持，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通过发布人口规划方案）、联合国妇女署（通过性别能力建设活动）、人权高专办（人权高专办/西非办事处）（支持将获得批准的国际性和区域性条约与国内立法协调统一）。此外，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资助一些将性别因素系统性纳入其活动的项目。这些项目包括“农村创业促进规划”和支持农业发展和农村创业项目，还准备覆盖弱势家庭保障规划（2013 年）。

B. 《宪法》、政治和司法架构

13. 塞内加尔十分关注深化民主，并进行了机构改革。其建设法治国家的积极进程的标志是在 1999 年设立了审计法院、继 2000 年 3 月 19 日政权更替后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通过新《宪法》，以及加强参与性民主。2013 年，针对目前正在进行的机构改革（2012-2013 年）新成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以增强塞内加尔的民主和善治，从而进一步体现了这种政治意愿。

14. 在 2007 年和 2008 年进行修宪，并成立参议院（2007 年 2 月 12 日第 2007-06 号根本法），引入由参议院和国民议会组成的两院制议会行使的立法权。需要指出的是，作为议会上院的参议院于 1999 年首次创立，在 2001 年撤销，2007 年恢复，2012 年又被废除。

15. 在此框架内，于 2003 年建立了共和国经济和社会事务理事会，后通过 2008 年 8 月 7 日第 2008-32 号法成为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同年，由 2008 年 8 月 7 日第

³ 资料来源：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战略 2013-2017 年。

⁴ 同上：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战略。

2008-32 号组织法成立了新的最高法院，将最高上诉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合为一体。由于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 2012-28 号组织法创建了经济、社会和环境理事会，这一体制构架已发生变化。在该理事会中，女性成员约占 22%。⁵

二. 保障人权法律框架

A. 在国家一级接受国际人权规范

16. 上述通用文件考虑到了尊重和促进人权领域的基本准则。但拟进行的改革将为保障人权的法律和司法机构提供新的面貌。

B.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框架

17. 除了已提到的共同核心文件中所含的法律和制度手段外，塞内加尔还参与了《非盟性别政策和非洲妇女十年行动计划》（2010-2020 年），这些项目已在国家一级初步实施。

C. 提交报告的过程在国家一级对促进人权所起的作用

18. 由各部委组成的技术委员会编写的报告草案必须提交国家人权机构（1997 年 3 月 10 日法设立了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审议。随后与非政府人权组织等民间社会各方进行广泛协商，从而完成漫长的编写过程，并且保证各方广泛参与报告的编写工作、以及报告向公民的传播。

三. 国际条约共有的人权基本条款的落实情况

A. 无歧视和平等

19. 《宪法》中的一些条款专门致力于消除、谴责一切形式的歧视。事实上，《宪法》第 1 条规定：“塞内加尔共和国是非宗教的、民主的并为社会服务的。它确保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出身、种族、性别、宗教。尊重一切信仰。”任何群体或个人均无法行使主权。《宪法》第 3 条规定：“国家主权属于人民，人民通过代表或公民投票行使主权。”

第 4 条将这一规定补充完整，指出：“政党和政党联盟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他们有义务尊重《宪法》和国家主权、民主的原则。严禁以特定的民族、种族、性别、宗教、教派、语言或地区确立政党身份。”

第 5 条声明国家依法惩处“一切种族、民族或宗教歧视行为，以及一切破坏国家内部安全或共和国领土完整的地方主义宣传行为”。

⁵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2013-479 号法令。

第 7 条有力地宣称：“塞内加尔人民承认不可侵犯和不可剥夺的人权的存在，这是世界上一切人类团体、和平与正义的基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男女权利平等。塞内加尔不存在低人一等的問題，也不存在拥有特权的出生地、个人或家庭。”

20. 此外，新《宪法》的若干条款明确承认妇女在法律面前待遇平等，如获得土地和财产的权利（第 15 条），就业、工资和税收权利（第 25 条），并在 2007 年 11 月修订《宪法》第 7 条后取得平等获得选举和政治职务的权利。

B. 实际办法和程序保障

21. 在塞内加尔，人权司法保护由高等司法机关（最高法院）、宪法委员会和普通法院执行。事实上，《宪法》第 91 条明确规定，“司法机关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捍卫者。”

在其规范工作中，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一样，也可以对涉及人权的法律规定的內容或行使条件进行限制。假设发生这种情况，宪法委员会可通过以下两种程序接受审理——即行动审理和抗辩审理，以阻止法律的颁布或运用：

- 通过行动审理：《塞内加尔宪法》赋予共和国总统或代表国民议会十分之一成员的议员权力，可将诉讼提交宪法委员会受理，从而在法律颁布前确定其符合《宪法》。因此，侵犯人权条款的法律可被提交宪法委员会，以进行此类监控。
- 通过抗辩审理：制宪会议希望将上诉宪法委员会的权利“民主化”，以审查法律的合宪性，其方法即是通过抗辩审理机制。这种审理更为开放，所有公民都可采用。如果诉讼当事人认为在其诉讼中运用的法律不符合《宪法》，可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提出违宪抗辩。而被他提出抗辩的司法机关则必须向宪法委员会提交案件并搁置诉讼，直到被提出抗辩的先决诉讼问题被裁定为止。

22. 在普通法司法层面，此争议主要涉及第一代人权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进行诉讼的个人除了适用一般诉讼权利外，还适用仅在刑事诉讼中运用的权利。适用于刑事诉讼的指导原则包括：

- 对审原则；
- 处分原则；
- 尊重辩护权原则。

23. 因此，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条规定，民事当事人或被起诉者都可以“由一个公正、独立的法庭进行公正公开的审理”。此外，当事人的身体应不受侵害，在搜集证据过程中不得对当事人实施任何酷刑。此原则包含在上述《宣言》第 5 条中。此外，当事人的通信、邮件、电报和电话秘密应受到保护。

24. 总体而言，当事人享有塞内加尔加入的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公约之条款规定的所有权利，及《宪法》第二编所规定的权利。对于在押人员的特殊情况，在押人享有自由权和安全权，可要求监督其被拘留的合法性。此外，在押人应及时得到判决。

25. 关于仅在刑事诉讼中承认的特殊权利，当事人享有如下两项基本权利：

- 无罪推定：《非洲人权宪章》第 7 条第 1b 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 11-1 条中对此做出了规定。在刑事诉讼中，如果原告方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人有罪，那么在其提交有罪证据之前，诉讼当事人享有无罪推定权利。如果原告方不尊重该权利，被告可以被宣告无罪或免于起诉。
- 尊重辩护权：辩护权这个泛指词汇包括许多方面，其中有自我辩护权或指定一名顾问为其辩护的权利、最后陈述权、告知被起诉权、质疑权或询问证人权。

26. 上述这些原则保证了《宪法》第九条的有效性，即“法律惩处一切侵犯自由和故意破坏自由的行使的行为。如果在行为进行时某法律尚未生效，任何人不得根据该法被定罪。在任何情况下、在程序的任何阶段，辩护权都是一项绝对的权利。”

C. 参与公共生活

27. 基本法保障一切公民可不受歧视地参与公共生活（《宪法》第 3 条，见上文）。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所有公民都有自由结社、建立经济团体、文化和社会团体以及公司的权利。

28. 《宪法》保障每个公民通过言论、写作、影像、和平游行来自由表达和传播自己观点的权利，但这些权利的行使不得损害他人的荣誉、敬意或公众秩序。（《宪法》第 10 条）。

29. 可自由创办报道政治、经济、文化、体育、社会、娱乐或科技信息的新闻机构，且无需预先批准（《宪法》第 11 条）。但新闻制度由法律制定。

30. 在社区层面，地方当局组成公民参政的体制框架。由选举产生的议会自由地管理地方当局。（《宪法》第 102 条）。

第二部分：履行《公约》的具体措施

第 1 条：歧视的定义

31. 塞内加尔政府在《宪法》序言中重申已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再次确认《公约》第 1 条对歧视的定义。

一方面，该定义在序言中得到强化，表述如下：“在此宣布，所有公民可以不受歧视地行使各级权力，拒绝、消除一切形式的不公正、不平等和歧视。”在另一方面，《宪法》的一些条款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出身、种族、性别、宗教。”（《宪法》第1条）。此外，“严禁以特定的民族、种族、性别、宗教、教派、语言或地区确立政党身份”（《宪法》第4条第1款）。

最后，1981年12月10日第81-77号法修改了《刑法典》，创建了第283条之二，将其定义修改为：“基于一切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的种族、民族、宗教歧视，其目的或后果是破坏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其他任何领域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第2条：消除歧视的义务

32. 《宪法》和法律中保护男女平等享有公民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现有保障

在执行《公约》该项规定所提出的基本义务的过程中，塞内加尔采取了一些重要的宪法和立法措施，包括：

- 2001年1月22日《宪法》标志着一个决定性转折点，承认妇女享有的权利，其中一些权利尽管已经存在，但却是第一次明确提出：
 - 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第7条第4款）；
 - 健康权（第8条）；
 - 妇女获得土地的占有和所有权的权利（第15条第2款）；
 - 减轻工作的权利，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第17条第3款）；
 - 禁止强迫婚姻，对女童进行保护（第18条）；
 - 妇女有权和丈夫一样拥有自己的财产，并有权自主管理其财产（第19条）；
 - 所有儿童，即全国各地的男童和女童均有上学的权利（第22条）；
 - 禁止在男女就业、工资和税收方面存在任何歧视（第25条第2款）；
 - 男女平等获得选举职位和职务的权利（2007年11月13日法对《宪法》的修正）。
- 还采取了一些立法措施以更好地保障对妇女进行的保护，包括：
 - 1999年1月29日第99-05号法修改了《刑法典》，分别规定了故意伤害、性骚扰、家庭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奸、非礼、乱

伦、拉皮条（这是对妇女性剥削的最严重形式）、教唆未成年人卖淫、遗弃家庭（现在适用于夫妻双方，但过去仅用于女性）（第 294 条、297 条之二、299 条之二、319 条之二、320 条和 321 条、322 条、323 条、324 条、350 条）；

- 2005 年 7 月 19 日第 2005-15 号法规定妇女有权决定自身的生殖健康；
- 2006 年 11 月 23 日的法令分别修改了对公务员和非公务员地位、疾病保险机构组织的规定，使女性员工可负担其丈夫和子女的责任；
- 2008 年 1 月 1 日第 2008 号法规定男女的税收待遇平等；
-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2010-11 号法规定男女在完全或部分民选产生的机构中绝对平等；
- 第 03/2013 号法修正了 1961 年 3 月 7 日第 61-10 号法关于国籍的规定，使女性可以将其国籍赋予子女和丈夫。

33. 对歧视性法律的影响进行的研究

为了分析歧视妇女的法律所带来的后果，在以下领域进行了研究：

- 1998 年塞内加尔妇女委员会对“民主在哪里？”关于女性平等政治参与权的研究；
- 关于税法的研究，引发了税法通则的修改。由妇女、家庭和社会发展部在 2006 年资助；
- 2008 年 12 月 10 日第 2008-10545 号决议成立的反思对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委员会，形成了关于对妇女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重视不足的分析报告。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在 2009 年 7 月发布，并被纳入《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的改革工作；
- 2009 年《家庭法典》包含的与妇女和女童公民权利相关的歧视性规定（由塞内加尔法学家协会进行的研究，与妇女部相关）；
- 关于国际和区域性法律与国内立法统一性的研究（性别和文化部在 2010 年进行的研究）。

34. 切实执行禁止歧视妇女的法律法规的法院数量

应该明确的是，塞内加尔拥有统一的司法系统，各级法院和法庭均执行禁止一切歧视、包括歧视妇女的法律和法规。此外，妇女在这些司法机构占据了一些重要职位。例如，达喀尔高级法院、达喀尔高级劳工法院、达喀尔省高级法院都是由

女性领导的该国最重要的法院。⁶同样，在最高法院的四个分庭中，两个由女性领导，由此体现了对性别平等原则的尊重。

35. 过去四年中记录的歧视案例数量

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案例并未通报公共当局。但如果遭到检举，将会受到制裁，因为塞内加尔已通过宪法和法律法规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

36. 使妇女能够主张自身权利的现有特别措施

在制度层面采取有利于妇女的重要措施，以增强妇女主张权利的能力。这方面的表现是自 1974 年来便一直有政治意愿在政府内设立一个专门负责妇女政策的部门。该部门经过数次更名，在 2012 年确定称为**妇女、儿童和妇女创业部**。其任务包括妇女的保护和发展、协调性别平等的国家战略、消除贫困、保护儿童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家庭的社会文化价值开发和促进经济。

在进行这些任务的框架下，该部与根据 1990 年 11 月 8 日第 90-1289 号法成立的全国咨询委员会合作。这是一个咨询机构，由负责妇女事务的部长主持，由各部相关单位和企业合作方组成。该机构负责组织一些关于妇女的特别盛会，包括获得元首大奖的全国女性双周大会，大会表彰一些表现杰出的女性团体，提供一个良性竞争、共享、信息、向当局和决策者宣传的空间，同时也增强公众对女性政治、战略、经济和社会观点的意识。这些措施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效果，包括创建了许多女性组织，并形成联盟和网络。这些组织进行了大量工作，以使妇女认识并行使自身权利，目标是到 2015 年在塞内加尔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

37. 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专门委员会

已成立数个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机构，包括：

- 全国妇女状况咨询委员会，根据 1990 年 11 月 8 日第 90-1289 号法成立。这个咨询机构由负责妇女事务的部长主持，由相关部委、妇女组织和社会合作方组成；
- 黑非洲基础研究所在达喀尔大学设立的性别实验室
- 全国妇女权利观察站（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2008-1047 号法令）是对任何侵犯妇女权利行为的警报、监测和控制机构；
- 国家均等观察站（2011 年 3 月 7 日第 2011-819 号法令），其任务是追踪、评估和制定促进公共政策男女平等的议案。

⁶ 资料来源：司法部，2011 年 10 月。

38.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有规划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为推动彻底消除女性割礼行为的联合项目（2010-2015 年）；
- 2009 年部际委员会通过打击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全国性计划；
- 2010 年设立的儿童一体化福利战略；
- 2010 年设立的打击虐待和性侵犯儿童计划；
- 对患有产科瘘管病的妇女的医疗和资金支持计划，由西非经共体性别平等发展中心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支持（2010-2015 年）；
- 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增进人权联合规划（2013-2015 年）；
- 卡萨芒斯妇女和平协会平台促进规划（2009 年）；
- 武装部（2010 年）、商务部和青年部（2013 年）性别平等制度化规划；
- 落实第 1325 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2010 年）。

第 3 条：妇女的发展和促进

39. 确保妇女充分发展和进步的现有法律、做法和政策。

塞内加尔早已认识到使妇女融入经济社会发展过程的重要性，具体方法是建立法律和体制机制，以促进对妇女特殊需求的考虑。

在法律层面，继续承认塞内加尔妇女的发展权，其具体表现是如前所述的 2001 年 1 月《宪法》和一些具体法律中的规定（参见本报告第 2 条）。

在制度层面，政府早已表现出设立一个负责妇女进步问题的机制的意愿（参照前述第 2 条）。

实施的数个项目和计划在各个领域对妇女的生活条件产生了影响，包括：

- 支持促进妇女团体项目（1994-2000 年）到 2000 年为减贫计划投入了 150 亿，小额信贷受益人共 75 236 人，其中 80% 为女性（2000-2005 年）；
- 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妇女版帮助农村和城市妇女建设家园，通过提供设备减轻妇女工作，进行生殖和扫盲方面的信息、教育和宣传工作（1994-2000 年）；
- 社会发展基金（2002-2005 年）支持完成了 1 172 个项目，总成本达 105 亿非洲法郎，资助基层社区组织，其中包括 300 个妇女基层社区组织，总受益人为 917 385 人；

- 2003 至 2005 年资助削减贫困支持项目；
- 2002 年设立的妇女信贷项目共资助 40 亿非洲法郎。2010 年 3 月，该基金已成为国家妇女信贷基金。2013 年，该机构计划资助 613 个项目，涉及 13 227 名最弱势的妇女；
- 国家促进妇女创业基金成立于 2004 年，投入了 2008 年国家预算分配的 38 亿非洲法郎，通过可扩展的融资方式和融资渠道新策略，以满足减少贫困妇女人数、推动新的创业动力的需要；
- 成立于 2005 年的促进微型金融基金共计资助 903 646 354 非洲法郎，通过创造就业或稳定就业而受益的人数为 112 892 人，其中 80% 为女性，即 722 917 083 非洲法郎、90 314 名女性。

其他推进举措也通过《性别平等国家战略》的政策、发展战略、计划预算，以及与性别相关的统计数据收集和处理规划而制定。该战略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等合作伙伴的资助下开发的。此外，使妇女融入发展的后续政策和项目也已提交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包括：

- 减贫战略文件二（2006-2010 年）考虑到了性别因素，承认其与加速增长和减贫战略其他相关领域的相互作用；建议的战略还包括在法律、社会和经济方面特别强调妇女作为弱势群体的福利和女童教育；
- 预测性研究《塞内加尔 2035 年》；
- 第六个经济社会发展方向计划（2012-2017 年）；
- 经济社会政策文件（2011-2015 年）；
- 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战略（2013-2017 年），也是经济社会政策文件的修订版；
- 减贫扫盲和职业培训项目有助于农村人口、尤其是女性减贫，其途径是使她们获得以技能为重点的实用识字能力，以及促进自我发展的小额贷款服务。已有 1 200 名女孩接受了不同行业的培训，10 000 名妇女增强了工作能力，其中 40% 的女孩和 50% 的妇女将获得资助。

也有专门针对妇女的项目：

- “支持妇女团体项目”，目标为获取减轻妇女工作负担的设备，为此已有约 670 万列入 2000 年至 2011 年预算，5 亿列入 2012 年预算；
- 经济社会发展综合项目（2012-2015 年）在达喀尔和考拉克地区开展，旨在推广一个妇女和青年福利的一体化模型，以促进其社会经济开发；

- 妇女通过资源管理、市场营销和渔业产品加工在渔业中发挥主导作用。一方面，渔业已在 2012 年实现一个价值 20.18 亿非洲法郎的渔业资源可持续管理项目（由世界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资助），另一方面，完成了一个“冷链”项目（与西班牙和印度合作出资 240 亿非洲法郎）；
- 在农业水利整治方面，塞内加尔河河谷和卡萨芒斯的整治计划，以及汇水盆地的蔬菜种植能使妇女受益。在此框架下正在进行的项目包括马塔姆农业开发项目卡萨芒斯农村发展项目、Ndiawar 整治项目，支持本地小型灌溉系统的项目、MCA 框架下资助的支持水资源管理项目，以及美国国际发展署在提高生产率领域的资助。这些方案共整治 15393 公顷，2012 年预算中预留 228.4 亿非洲法郎，其中必须将 10% 的整治工作分配给妇女组织。
- 在畜牧业中，妇女尤其擅长饲养小型牲畜、乳品加工和牲畜医疗监测工作。政府设立了支持圈养基金，在 2011 年投入了 9.86 亿作为奖励基金和塞内加尔国家农业信贷银行的贷款抵押，并计划在 2012 年投入 12.05 亿非洲法郎。
- 在微型金融领域，通过合作伙伴（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比利时，德国复兴信贷银行，意大利）的资助为贫困家庭提供信用额度。2012 年计划投入 32.05 亿非洲法郎，其中 3.05 亿来自国内资金。⁷

40. 妨碍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权利的障碍

于 1972 年一致通过的《家庭法典》是歧视妇女的法律法规存在的根基。尽管一直有动议致力于提高妇女的法律地位，如去除有关已婚妇女法定住所（第 13-1 条），以及有权反对妇女从事职业的规定（第 154 条）。

目前，应该指出一些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规定，如：

- 女性的法定结婚年龄为 16 岁，男性为 18 岁（《家庭法典》第 111 条）；
- 家庭的居住地选择权由丈夫专有（《家庭法典》第 153 条）；
- 父亲作为户主行使父权（《家庭法典》第 277 条第 2 款）；
- 对妇女行使“夫权”（《家庭法典》第 152 条）；
- 允许建立母子亲子关系，但禁止申请鉴定父子关系，即使是在强奸案件后非自愿怀孕的情况下（《家庭法典》第 196 条）；

⁷ 资料来源：财政部。

- 穆斯林遗产继承权不平等（《家庭法典》第 637 条第 1 款）的权利不平等。应该指出，这不是强加给继承人的规定，而是他们根据宗教信仰的选择，但这种做法仍影响了男女在该问题上的权利平等。

早婚仅受民事处罚，即废止婚姻，但没有任何刑事处罚的规定，除非丈夫所娶的事实婚姻的妻子为未满 13 岁的未成年人（《刑法典》第 300 条）。

《塞内加尔国籍法》（1961 年 3 月 7 日第 61-70 号法）第 5 条存在歧视，其表述如下：“嫁给外籍人士的塞内加尔女性不能将其国籍传给配偶，也不能传给子女”。然而，塞内加尔男性却能将其国籍传给子女和配偶（第 7 条）。在 2013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新《国籍法》后，这一问题有了重大进展（参见本报告第 9 条的描述）。

41. 影响妇女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的措施

一些社会文化做法和行为使妇女在上述领域的参与程度较低，但并不是由于法律法规造成的。然而，政府已采取重大措施制止这些做法（参见前述第 2 条），包括：将性别因素纳入预算的通函（2008 年）和将性别因素纳入各部门政策的指令（2013 年）。

第 4 条：改善男女平等

42. 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

为确保男女平等，政府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妇女的特别措施，以扭转这一趋势，并减少以下战略领域中的性别差距：

-**国防与治安部门：**在军事和准军事团体中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1982 年 7 月 23 日的第 82-17 号法对 1970 年 6 月 6 日第 70-23 号国防组织法的修改允许女性在军队工作。从 2008 年 1 月起，女性可注册成为义务兵，军队进一步向女性开放。

传统上仅有男子服兵役，但在 1984 年，两名女学员被军医学院录取（第 91-1173/PR/MFA 号法令规定了录取条件）。

2006 年 10 月 19 日，国家宪兵培训学校招录了首届女性士官生，从而更大规模地向女性开放。随后，2008 年 1 月，邦戈教学中心对女性学员进行了战斗人员初步训练。此后，招募、训练了数批女性并分配到单位。其进展概述如下：

- 在治安系统招募的 1 300 人中，女性占 459 人，分布情况如下：2008 年第一季度为 119 人，2008 年第二季度为 107 人，2008 年第三季度为 96 人，2009 年第一季度为 44 人，2009 年第二和第三季度分别为 46 和 47 人，占再次自愿服役总人数的 35%。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第一组（2008 年招募的 119 名女性）将完成两年服役期，军队计划将她们编入警察和其他准军事机构，如警察、海关、水务和森林机关；
- 从 2007 年至 2009 年，宪兵招收的每届 500 名学员中，10% 为女性，相当于每届 50 名女生。

目前军队和宪兵中女性的总人数为 759 人（见下列表格）。

表 1
军队

类别	人数
女医生	41
医生学员	59
现役军官	01
现役军官学员	04
士官	20
士官学员	23
2008 年以来自愿服役的女性	167
女性义务兵	437
2013 年女性士兵总人数	700

表 2
宪兵

类别	人数
军官	04
第 5、6 届培训学员（7 名军官）	04
第 1 届士官	49
第 2 届士官	45

类别	人数
第 3 届士官	50
第一届专业宪兵	01
2011 届宪兵学员	50
2012 届宪兵学员	50
总人数	253

在再次自愿服役人员中，平等权利行动使妇女能获得 20% 的名额，男性的名额则为 5%。

军官和士官招募

士官中共有 20 名女兵。考拉克的国立现役士官学校的 100 名士官生中有 23 名女性，占总人数的 20%。

军官中包括军医学院的 59 名女性，在国外培训的 64 名空军学员中有 4 名女性，其中 2 名女性预计将成为飞行员。海军中有 1 名女性将成为第一位女性海军军官。

宪兵

自 2006 年以来，宪兵致力于将妇女纳入其队伍，并确定在每届 500 名学员中固定 10% 名额为女性。如今，宪兵队中共有 4 名女军官，其中 2 名隶属机动宪兵。

为迎接女性工作人员的加入，武装部队已采取配套的法规和物资措施，为她们融入各个机构和工作消除障碍。武装部于 2010 年启动了女性人员纳入管理的研究项目，并为此建立了研究平台。

2010 年 10 月 8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会议上，根据国防和治安部队各个机构的男女工作人员的经验，与加蓬、冈比亚、美国、尼日利亚、马里等其他国家的人员研讨了观测到的成果。2010 年 12 月，召开了关于能力建设和统一立法的研讨会。各项研究均强调，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取得了不可否认的成就，并提出一项关于人员培训的行动计划以及设立性别事务部门，以更好地考虑军队对女性开放而带来的相关问题。

2011 年举行了一些决策者宣传讲习班，例如与性别相关的预算研讨会。2011 年 10 月通过了一个体现武装部对其所有机构性别事务的总体构想和确定实现目标的参考框架，并确认了武装部队的部门性别策略。该策略的确立符合性别平等国家战略的导向。2012-2013 年间举行了性别培训师培训研讨会。在联合国妇女署和日内瓦民主监督武装力量中心等其他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共有 30 名性别培训师受到培训。

武装部队的部门性别策略将延续到 2015 年，其启动仪式在 2013 年 3 月举行。就此，武装部逐渐允许女性融入，并将性别问题纳入该部的各个方面。

-经济领域已采取众所周知的努力，以确保女性独立，减少与男性的差距。前述的各个女性专属项目（本报告第 3 条）为她们在城乡开辟了广阔天地。妇女在创建、管理与各个生产行业产品加工企业（农业、渔业、园艺、养殖业、交通运输）时可获得资源、技术工艺支持、培训、配套支持。

43. 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

《社会保障法》（1973 年 7 月 31 日第 73-37 号法）为保护妇女的母性权利，在第 15 和 17 条规定，所有怀孕女性均可获得产前津贴。此外，如果女职工的配偶不从事任何有偿职业，她可继续获得津贴。与生育津贴相关的第 18 和 19 条规定，在同样的条件下，这些津贴仅支付给母亲。与产假津贴相关的第 24 至 29 条采用相同的专有条件。

劳动者每抚养一个 2 岁至 21 岁的子女均可领取家庭津贴。学龄子女的年龄限制是 18 岁，如果该子女继续学习或是由于残疾、不治之症无法从事有偿就业，年龄限制为 21 岁；支付周期为两个月。

第 5 条：性别角色和成见

44. 影响妇女在社会中进步的文化和传统做法

有些源自社会习俗而非法律法规的文化和传统做法不利于女性在社会中的进步，如女性割礼、早婚和/或强迫婚姻。因此，2001 年《宪法》实施男女平等原则，向妇女保证，保护她们不受任何损害身心健康、被她们视为侵犯其个人自由的攻击的侵害（第 18 条）。此外，《刑法典》通过关于婚姻的第 300 条、第 379 条第 4 款和关于割礼的第 299 条之二处罚这些行为。

正是在婚姻领域，必须统一《家庭法典》和《刑法典》中关于女性婚姻年龄的规定，同时也是为了使国内法与本公约统一。

45. 改变加剧女性地位低下成见的传统态度和文化的措施

正如之前所述，已采取一些措施，以逐步改变将妇女限制在较低地位的态度和行为（参见本报告第 2 条和第 3 条）。

46. 宗教、习俗或信仰施加的干扰妇女地位提高的做法

一些干扰妇女地位提高的社会文化习俗仍存在于某些地区或某些种族群体，如娶寡嫂、妻姊妹婚、割礼和一些种族群体的仪式、禁令、饮食禁忌、一些男性或宗教和传统团体反对生育间隔、以及休妻的做法。

虽然离婚已制度化，但由于不懂法律或社会文化制约，有些妇女仍受到休妻做法的影响。但是，应该指出的是，仍在继续进行一些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促使一些产生阻力的社区改变行为。

47. 在被认为具有性别特殊性的职业中的男女百分比

根据最新的塞内加尔贫困监测调查，女性的潜在就业人口多得多。在 20 至 60 岁间，女性为 40.70%，男性为 38.9%，但男性的就业机会更多，失业女性更多。

数据分析表明，男性和女性一样，由于技术职业能力水平低，第一产业和商业的就业人数较多。然而，应该指出的是，长期以来，传统劳动分工使女性局限于家庭主妇的角色，掩盖了她们对国民经济的贡献。

表 3
各行业和各性别的劳动力

行业	男	女	总人数
农业、畜牧业、林业	32.5	33.6	32.9
渔业	3.3	0.9	2.5
开采业（矿业，采石）	0.5	0.2	0.4
食品制造，饮料/烟草	1.2	0.7	1.0
制造业	8.7	3.0	6.7
水、电、煤气	0.9	0.3	0.7
建筑和市政工程	8.6	0.6	5.8
商业/销售业	18.3	34.6	24.0
餐饮和酒店	0.6	1.4	0.9
交通运输	6.4	0.5	4.4
银行、保险和其他金融机构	0.5	0.4	0.5
其他商业分支行业	9.2	5.6	7.9
家庭服务	1.7	13.0	5.7
公共行政	5.5	3.4	4.8
私营管理	1.7	1.3	1.5
其他机构	0.2	0.3	0.2
不详	0.2	0.0	0.1

行业	男	女	总人数
合计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塞内加尔贫困与家庭调查二期。

48. 允许男性惩罚女性的法律

塞内加尔并不存在此类实在法。此外,《刑法典》规定,处罚家庭暴力和殴打行为(《刑法典》第298、299条)。

49. 接收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的场所

在抗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框架下,有一些接收场所和为受害者提供住宿的机构,如国家女性援助和培训中心,该组织旨在通过各级分支机构培训妇女、并为她们提供咨询指导支持;处境困难儿童聆听和指导中心“GINDDI”的目的是为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心理和医疗援助。该中心有一个免费电话号码116,用于报告和应急管理,并提供一系列标准服务(入门课程、卫生保健、餐饮等)。其他接收中心还包括司法之家、开放环境教育行动

一些民间社会组织为受害者提供接收处和援助(塞内加尔法学家协会,抗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委员会,非洲协调发展网络,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国家人权组织,玫瑰之家,La Palabre等)。

50. 处理妇女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的特定执法单位

塞内加尔没有特定的执法单位处理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案件。但是这些形式的暴力行为由警察部队和各级普通法院按照本报告中提及的《刑法典》规定处理。不过,一般情况下有一些特殊队伍处理暴力行为(未成年人保护队)。

51. 打击暴力和色情电影的程序

国家视听管理委员会(CNRA)出台了打击暴力和色情电影政策。该机构也负责检验审查塞内加尔所有广播电视机构。除了该机构外,还成立了一些节目审查机构,以加强实施打击和禁播等监管规定。

52. 处理儿童性虐待的特别程序

内政部设有未成年人保护队,处理儿童性虐待案件,并考虑到儿童的特殊需要和利益。此外,该队人员经过了关于对待、监测未成年人的治疗的培训。本着同样的精神,受害者为未成年人的性虐待或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案件不公开审理,以避免他们遭受创伤、过度受害。

第 6 条：取缔对妇女的剥削

53. 打击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法律

塞内加尔批准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79 年 4 月 11 日）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旨在打击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儿童的《议定书》（2003 年 7 月 18 日），并通过实施打击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执行这些公约。

塞内加尔参照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行动计划（尤其是立法、侦查和打击、向人口贩卖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做法），采取了打击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2009 年）和减轻贫困妇女人数日增现象的发展机制。在此框架下的还包括妇女信贷基金、国家妇女创业基金、经济社会发展综合项目、国家弱势群体社会保护倡议。

54. 允许或禁止卖淫的法律

有分析表明，贫困和不发达这些因素可能导致各种行为，包括性剥削、贩卖妇女、卖淫。但卖淫在塞内加尔不属于犯罪，并由 1966 年 2 月 1 日第 66-21 号法及 1969 年 5 月 10 日第 69-616 号实施法令严格规定。法律规定从事该活动的妇女必须符合一些特定条件，并且必须在卫生部预防司登记建立健康档案。该妇女必须每十五天（15）进行一次体检，体检记录登记在由她本人保管的一本手册中。当卫生或行政机构要求时，必须出示该手册。如果未进行档案登记或不更新健康手册，则构成刑事罪，可判处监禁和罚款。

在公共道路上拉客同样构成刑事罪。但未成年人卖淫则根据关于贩卖人口及相关做法的 2005 年 4 月 29 日第 2005-05 号法惩处。

第 7 条：男女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55. 允许男女投票权平等的法律

男女投票权平等是《塞内加尔宪法》确立的原则。各部宪法均在序言中宣称权利平等：“塞内加尔人民声明尊重、加强法治，国家和公民遵守同样的法律标准，受独立和公正的司法监控。”现行《宪法》第 7 条明确规定性别平等和非歧视原则。从 1945 年起，塞内加尔妇女拥有投票权。全体选民由所有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登记在选民名册、并不属于法律规定失能范围的塞内加尔人组成。塞内加尔政治体系也有一些机制鼓励公民不分性别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决策。这一做法的宪法依据是由共和国的基本原则明确支持的，即“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

代议制民主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选举过程的效率和透明度。事实上，在政治参与方面，公民必须拥有同样的选举机会，因此，塞内加尔有一些独立的选

举过程管理机构（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选举文件审计建议审核监测委员会）作为民主有效性的基本标准。

56. 男女选民的百分比

目前还无法获得按性别和年龄分类、能估算女性选民比例的统计数据。已提出此方面要求，正采取相关措施，以满足此项需求。⁸

57. 政党中女性成员的比例

自独立以来，妇女的数量如今已在政党中占重要地位。然而，很少有女性在政治组织决策机构中占有战略地位。2000年，有一名女性为党派领袖（非洲复兴党），但2004年选举后即依附于执政党。2012年两名女性独立成为总统选举候选人。其中一人受民主和公民党支持，并得到0.19%选票，另一位由工人党支持，得到的选票为0.12%。

58. 政党为增加妇女人数而采纳的措施类型

在通过关于选举职务和选举地位男女平等的2007年11月13日第2007-40号法前，一些主要政党已通过配额制度为增强妇女参与政治生活而采取重大努力。2010年，塞内加尔通过一项革命性法律，确立在完全民选或部分民选机构中完全性别均等（2010年5月28日第2010-11号法，及2011年6月16日第2011-819号执行法令）。

59. 男女具有同等被选举资格的条件

为加强平等原则，通过1997年9月8日第97-15号法修改《选举法》关于选民登记册登记条件的第L24条，规定“任何人都不能拒绝以下公民被登记入选民登记册”：

- 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符合第130至133条选区相关规定条件的塞内加尔公民；
- 归化的塞内加尔公民在取得塞内加尔国籍之日后、或通过婚姻取得塞内加尔国籍的妇女在《塞内加尔国籍法》第7条规定的权利有限期到期后。

第L54条涉及被选举资格、无被选资格、不符合资格的一般条件，规定“在符合年龄规定、且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失能或无被选资格的情况下，所有塞内加尔公民均可成为候选人并当选。”

上述关于性别均等的法律采取了一项重大创新，要求政党候选人名单必须轮换，但政党可不接受。本届议会选举遵守了该条件，使2012年国民议会中的女性议员比例达到43%。

⁸ 选举事务总署（2013年7月）。

60. 由妇女领导的公众投票中心的比例

妇女领导的公众投票中心的比例近年来越来越高。但应该指出的是，在这一领域不存在任何歧视。

61. 参与选举和公民投票的妇女比例

正如本报告第 54 条指出，塞内加尔妇女和男性一样，在平等条件下参与公民投票选举。

62. 为确保妇女参与各级发展项目的制定实施而采取的措施

妇女深度参与发展项目的制定与执行。例如，她们参与制定了经济社会发展方向计划、两份减贫文件（减贫战略文件一和二）和经济社会政策文件。她们创建了一个名为妇女倡议集团的框架，汇集了各种组织，以使这些发展政策文件考虑到性别层面。此外，黑非洲基础研究所性别实验室由一名女性领导，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下发布了将性别因素纳入政策和计划的方法指南，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千年发展目标 3（2010 年），并在性别平等观察站的指导下发布了均等零年指标（2012 年）。

63. 妇女组织参与决策的程度

政府制定的基本发展政策使塞内加尔成立了几个妇女组织，目前西非国家纷纷采取这一政策。这些国家都有着充满活力的妇女民间社会。

在国家层面上，这些组织通过协商、预警和监控机制参与决策，尤其是国家女性咨询委员会、非国家参与者平台、国家均等观察站，以及本报告第 62 点提到的其他机构。它们受到负责一切妇女事务和塞内加尔参与国际妇女会议工作的妇女问题部的参与和支持。

在地方上，按照分权原则根据《地方行政法》组织妇女参与。该法第 3 条规定，“基层组织是地方政府的合作伙伴。”因此，这些组织可以不分性别地参与推动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许多妇女组织在推动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十分活跃，通常受到合作伙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尤其是通过人权、公民权、女性领导力的教育项目。

第 8 条：国际代表权和参与

64. 女大使的比例

妇女在国际一级的代表权受到塞内加尔签署的国际性、区域性公约和法律保障。这一政治意愿要追溯到塞内加尔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时，该公约要求缔约国保障公民在一般意义上的平等参与公务的权利。在国内则由 2001

年《宪法》序言保障。它确定并重申塞内加尔人民已加入有关公约和法律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宪法》第 25 条更进一步，禁止在就业、工资和税收方面的性别歧视。女大使的比例也有所提高。2000 年之前，塞内加尔有 1 名女性大使，2013 年 7 月共有 7 名。

65. 国际组织中妇女的比例

近年来，塞内加尔有一些女性担任负责职位的重要职务，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2000-2002 年...）、世卫组织（2008 年）和国际移民组织（1999 年）。但需要指出的是，在国际系统中担任职务是由国际组织自身的程序规则管辖的。

66. 鼓励妇女担任国际职务的方案

并不存在关于妇女担任国际职务的特定方案。但根据塞内加尔现行的法律法规，参与公务并无歧视条件，不会妨碍妇女参与。换言之，正如本报告第 63 条指出，获得公务职位和国际职务是以每个公民的个人素质为基础的。

第 9 条：国籍权平等

67. 赋予已婚/未婚女性与男性享有同等的取得、改变、保持国籍权利的法律文本

取得塞内加尔国籍的程序和条件由 1961 年 3 月 7 日第 61-10 号法、即《国籍法》规定。国籍由在塞内加尔出生、居住、亲子关系、婚姻和归化入籍决定。该第一条规定：“在塞内加尔出生的任何人，且其一名直系尊亲属也在塞内加尔出生”。居住在塞内加尔共和国境内、并一直作为塞内加尔人生活的人即被视为符合上述两项条件。

在塞内加尔发现的父母不明的新生儿可取得国籍。但如果在他未成年时期与一名外籍人士建立亲子关系，则不再拥有该国籍（第 3 条）。根据第 5 条，有一名塞内加尔籍父亲和/或塞内加尔籍母亲与无国籍或国籍不明的父亲在塞内加尔所生的婚生子女可获得塞内加尔国籍。

在通过亲子关系取得塞内加尔国籍方面，应该指出的是，当首先建立亲子关系的父母一方为塞内加尔国籍时，非婚生子女为塞内加尔国籍；当后建立亲子关系的父母一方为塞内加尔国籍、而另一方无国籍或国籍不明时，非婚生子女为塞内加尔国籍。

在通过婚姻取得塞内加尔国籍方面，旧国籍法有对塞内加尔妇女的一条歧视性规定，即 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 89-42 号法第 7 条规定：“与塞内加尔男性结婚的外国女性在婚礼举行或被证实时取得塞内加尔国籍，但政府可根据法律提出反对，时效为一年，起始时间为相关人士向司法部提交文件证明她并未行使拒绝塞内加尔国籍权利的当天。

2013年6月25日通过的第2013-03号新法修改了1961年3月7日的第61-10号法，对女性而言是一大进步，因为此后“任何父亲或母亲为塞内加尔国籍的儿童取得塞内加尔国籍。国籍法的这项新规定允许塞内加尔妇女将其国籍传给父亲为外籍人士的子女、甚至传给她的配偶。”

68. 阻碍妇女行使这些权利的社会、文化或经济因素

在塞内加尔社会目前发展状态下，并不存在反对妇女行使其国籍权的社会文化偏见和经济障碍。今天，随着法律障碍的扫除，取得、变更、保持国籍的权利不分性别。

69. 允许未成年人持有本人护照的文本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规定，允许儿童持本人护照乘飞机旅行。在缺乏身份证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持出生证在内政部文件自动化局登记。

第10条：平等获得教育和培训机会

70. 确保男女平等获得教育和培训机会的法律

平等获得教育和培训的权利在社会生活中至关重要，因为这赋予男女平等参与公共生活各个方面的能力。因此，2001年《宪法》第8、21、22、23条承认所有儿童拥有该项权利，而且国家有责任支持教育。根据这些《宪法》规定，修订后的1991年2月16日第91-22号《国家教育指导法》进行了干预，以确定获得教育权的框架和规定。

国民教育“为全国人民参与的全面发展提供条件；目标是培养能够在国家建设中高效工作的男女，同时对塞内加尔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具有特别意义……”（第1条）。

国家通过建立培训体系保障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地方政府和公共机构在教育方面与国家共同努力（第3条）。此外，所有6至16岁的男女儿童必须接受教育（第3条之二）。

71. 使男女获得相同的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措施

《国民教育指导法》出台后，1992年，政府在一份部门总体政策文件中指出：“基础教育的发展首先是一项基本权利”。并补充说：“为消除性别和地区间差距，将采用一些机制增加学龄人口（7-12岁），从而到2010年实现基础教育的普及。”

此外还采取了一些补充措施，包括教育部2007年10月11日第004379号通函允许怀孕女孩在分娩后继续学业，从而加强了这些措施；平等获得各级技术和专业培训，包括学徒、古兰经学校学生、处境困难和残疾的学生；多样化的教育机会；整合宗教教育；特定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支持妇女教育项目，妇女教育参与协调

框架，女性教育的女教师团体）。应该指出的是，应支持这些方案，以进一步巩固成果。

在教育和培训领域，加快小学校舍建设、建设基于社区并配备男/女独立卫生设施的初中，有助于提高女孩的入学率，并使她们留在正规教育体系中受教育。

2011 年的整体情况说明在学前教育方面，由于缺乏设施，学生入学率不足。事实上，只有 10.70% 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男生的小学毛入学率为 89.5%，女生为 98.6%。小学毕业后，对女孩有利的趋势迅速扭转，男生的中学毛入学率为 54%，女生为 52.40%；高中的男生毛入学率是 24.3%，女生为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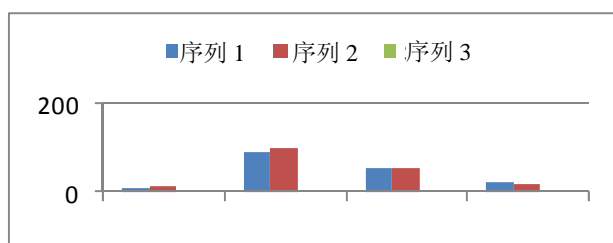
在科学序列注册的男生较多，占 37%，女生为 27.90%。女生占高中毕业生的 41%，但只占高等教育人数的 35.3%。⁹

塞内加尔教育系统组织包括四级教育：学前教育、小学、中学和大学。

一学前教育：在这一领域提供多元化选择，包括社区教育、幼儿教育、3 至 5 岁的儿童可上托儿所或幼儿园，毕业后城乡儿童均转入预科第一年。2000 年起，由于国家儿童早期和幼儿署的创立，丰富了儿童早期教育。该机构的项目建立在“学习从出生就开始”的概念基础之上，是一个接收 0-5 岁儿童的机构，提供一系列服务（健康、营养、教育、启蒙、文化），涉及家庭、基层社区和监管单位。这也有利于造就能够捍卫和执行儿童权利的塞内加尔公民。2000 年至 2007 年间，儿童早期教育在国家层面稳步增长。女生所占比例从 50.9% 上升至 52.39%，年均增长率为 21.46%，女生比例提高 1.49%。按性别划分，全国达学前教育法定年龄的男孩为 94.54%，女孩为 94.39%。学前教育毛入学率在 2007 年男孩毛入学率为 6.74%，女孩为 8.20%，整体为 7.44%。但到 2012 年，毛入学率为 10.70%，比起 2007 年的 7.44% 有所发展（参见下表）。

表 4

从学前教育至中学教育的毛入学率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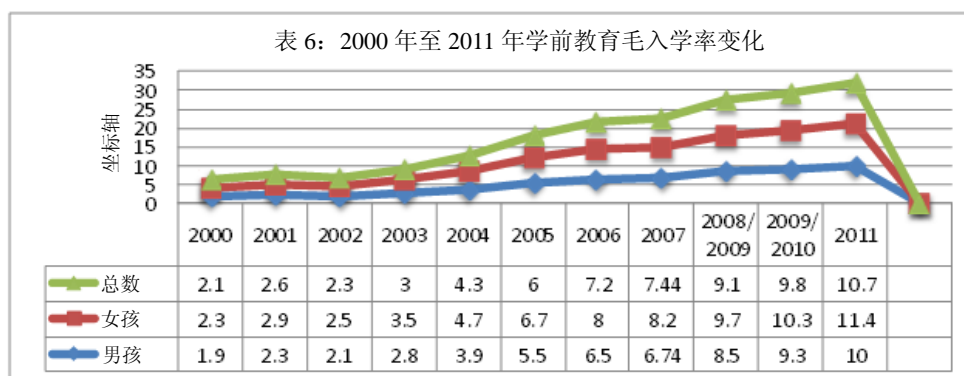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2 年教育状况国家报告。

⁹ 同前 ANDS-2007 年。

表 5
2000 年至 2012 年学前教育毛入学率变化

年份	男孩 %	女孩 %	总数 %
2000	1.9	2.3	2.1
2001	2.3	2.9	2.6
2002	2.1	2.5	2.3
2003	2.8	3.3	3.0
2004	3.9	4.7	4.3
2005	5.5	6.7	6
2006	6.5	8.0	7.2
2007	6.74	8.20	7.44
2008/2009	8.5	9.7	9.1
2009/2010	9.3	10.3	9.8
2011	10.0	11.40	10.70

资料来源：2012 年教育状况国家报告。



资料来源：教育状况国家报告，教育部，2012 年。

表 7
2011 年与 2012 年国家各类型教育机构变化

机构	2011 年		2012 年		变化 2011-2012
	数量	%	数量	%	
社区	186	9.5%	159	6.4%	-15%
幼儿教育	446	22.8%	519	20.9%	16%
幼儿班			190	7.7%	
幼儿园	711	36.3%	830	33.5%	17%
托儿所	615	31.4%	780	31.5%	27%
总数	1 958	100.00%	2 478	100.00%	27%

资料来源：2012 年教育状况国家报告。

根据上述 2012 年报告，学前教育仍以幼儿园和托儿所为主，是最老的教育机构类型。考虑到每所机构接收 90 名儿童的目标，2012 年统计的 2 478 所机构应该可以容纳 223 020 名儿童，仍远低于潜在需求（1 542 831 名儿童）。由此可以发现，要向所有 3 至 6 岁儿童提供教育，还缺少 14 665 家机构。

但是，应该指出的是，这些机构的增加和多样化已经使妇女的家务工作和耗费的精力有所减少。换言之，这些机构使妇女节约了时间，这样就能投入创收活动。

—小学教育方面，下表显示，2002 年至 2012 年间女孩入学率有了重大发展。均等指数从 2001 年的 0.99% 上升到 2012 年的 1.15%。根据上述报告的结论，均等指数在 2002 年到 2012 年间从 0.91 上升到 1.12。自 2006 年起达到均等，从 2007 年起，趋势朝有利于女孩的方向逆转。

表 8
2002 年至 2012 年男女入学均等率的变化

项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男孩毛入学率	75.2%	78.5%	81.4%	83.0%	83.4%	86.8%	88.0%	89.2%	90.3%	89.5%	88.9%
女孩毛入学率	68.4%	73.0%	78.0%	80.7%	83.3%	88.5%	92.4%	95.9%	98.7%	98.6%	99.5%
总毛入学率	71.8%	75.8%	79.7%	81.9%	83.4%	87.6%	90.1%	92.5%	94.4%	93.9%	94.1%
男女均等指数	0.91	0.93	0.96	0.97	1.00	1.02	1.05	1.07	1.09	1.10	1.12

资料来源：2012 年教育状况国家报告。

参照下表，2000年至2012年，中学教育学生人数从186 138人增至673 561人，年均增长率为11.3%。学生人数迅速增长是由于顺利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人数增加、私人机构和基于社区的初中开办而使得教育网络扩展。学童的增长速度（11.3%）远远高于目标人口的增长（3.1%）。这些数据变化表明，女孩是塞内加尔教育体系近年来录用工作的主要受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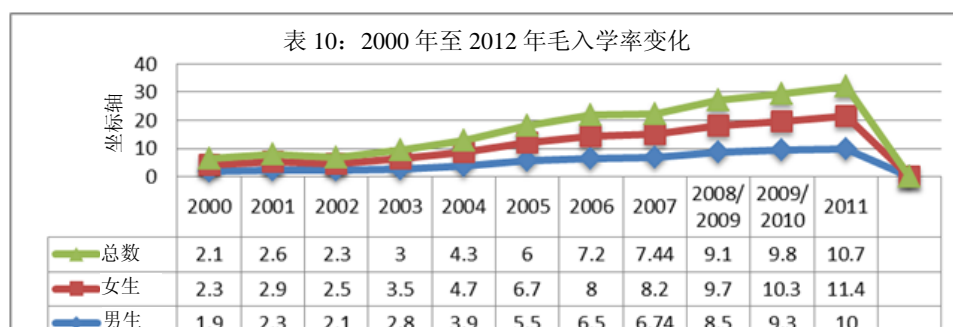
表 9
2000年至2012年中学教育人数变化

性别	2000年	2010年	2012年	年均	年均	年均
				增长率	增长率	增长率
	2000-2010年	2010-2012年	2000-2012年			
男	112 230	280 966	341 630	8.4%	15.0%	9.5%
女	73 908	250 839	331 922	14.3%	10.3%	13.8%
总数	186 138	531 805	673 561	11.1%	12.5%	11.3%
女生%	39.7%	47.2%	49.3%	1.7%	2.2%	1.8%

资料来源：2012年教育状况国家报告。

— 中学教育方面出现了锯齿形变化，但也取得了进展，因为毛入学率从2000年的9%上升至2012年男生的18%和女生的12%。从2000年到2012年，整体毛入学率从9.3%上升到25.8%，增长16.5个百分点。这一情况改善的原因是女生毛入学率增长至3.41倍，从6.7%增至22.9%。男生毛入学率也大幅上升，从12.1%升至28.6%，增加了16.1个百分点。女生毛入学率在2002至2003年间略有下降。同样，2005年至2008年间，三项毛入学率（总数、男生和女生）均经历小幅下降。与2011年相比，2012年整体毛入学率增长4.1个百分点，女生增加4个百分点，男生增加4.3个百分点。

另外，到目前为止从初中到高中的升学率仍需按照10年/20年的年均数据。但科学序列对女生的吸引力仍然较低。在所有新注册学生中，2007年只有37.5%的学生就读科学序列，2006年则为36.5%。男生在这些学科的就读率为42%，高于女生的30.8%。尽管有一些中等技校和职业学校存在，但普通高中教育仍是初中毕业生的首选目标。



资料来源: 2012 年教育状况国家报告。

—高等教育方面, 如何使女生继续学业仍是塞内加尔政府面临的一大挑战, 因为根据国家统计与人口局在 2007 年进行的研究¹⁰, 女生占高中毕业生的 41%, 但仅占高等教育入学人数的 35.3%。

在各所公立大学的高等教育中, 学生总人数为 65 304 人, 其中女生占整体比率的 30.7%, 为男生 (69.3%) 的一半。在此背景下, 女生占达喀尔大学学生总数的 31.2%, 而男生占 68.8%。这种情况是由达喀尔大学的地理位置引起的, 这也是该国排名第一的大学。此外, 如果将增加的私立高等教育机构考虑在内, 女生的高等教育入学率低于 10%。

-技术职业教育, 指的是从高中一年级至三年级、最终取得技术毕业文凭的教育。2007 年的学生人数为 16 523 人, 其中 8 017 人 (48.52%) 为女生, 8 506 人 (51.48%) 为男生。

此外, 在毕业后从事金融行业工作的 G 序列 (管理、贸易、会计) 学生人数为 1 797 名女生和 3 067 名男生。T1/T2 序列的学生人数是 258 名男生, 39 名女生 (参见下表)。

表 11

2007 年按机构和性别分列的职业技术教育学生人数

机构类型	机构数量	人数			
		女生	男生	总数	% 女生
技术高中	9	1 797	3 067	4 864	36.94
地方女性职业教育中心-女性职业教育中心	36	3 287	92	3 379	97.28
公立培训中心	20	568	3 158	3 726	15.24

¹⁰ 2012 年 3 月塞内加尔均等零年指标。

机构类型	机构数量	人数			
		女生	男生	总数	%女生
私立培训中心	189	2 365	2 189	4 554	51.93
总数	254	8 017	8 506	16 523	48.52

资料来源：2009 年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部。

一在学徒方面，共有 1 284 名学生，其中男生人数为 1 162 人（90%），远远高于女生的 122 人（10%）。女生仅限于自动机械和纺织工艺缝纫裁剪行业，而很多男生还在传统服装业以及其他所有学徒行业学习。

72. 女生占小学、中学和大学毕业生的比例

在小学教育方面，2012 年注册的考生人数为 211 642 人，包括 111280 名女生（52.57%）和 100 362 名男生（47.43%）。这些数字表明，参加 CFEE 考试的女生更多，通过率略低于男生。其中女生的通过率为 50.8%，男生为 55.1%。¹¹

在中学教育方面，2000 年至 2012 年通过中学结业考试的学生为 91 375 人，通过率为 59.6%。由此计算参加考试的学生，则总人数约为 157 000 人。女生的比例是 54.3%，男生为 64.8%¹²。2011 年，女生的中学结业考试通过率是 41.60%，男生为 42.60%。考生总人数为 72 454 人，其中女生为 30 810 人，男生为 41 644 人，说明男生人数多得多，两性差距达 10 834 人。

在大学教育方面，学生总人数估计为 65 304 人，其中男生占 69.3%，女生占 30.7%，分布在达喀尔、圣路易、济金绍尔、邦贝和捷斯的公立大学中。

73. 各年龄段女生在小学、中学和大学毕业生中与男生的比例

这一问题已由本报告第 71 点说明。

74. 女性和男性的识字率

女性识字率已从 2004 年的 53.60% 增至 2007 年的 68.60%，增长了 15 个百分点。入学人数在 584 001 人至 513 693 人间变化，即平均每年 194 667 名学员。为此，每年必须编纂至少两种（2）民族语言，并统一确定识字的定义¹³。2011 年，多指标人口与健康调查显示，识字男女的比例根据居住地有显著差异。在城市地区，56% 的妇女和 73% 的男性识字，农村地区则分别为 21% 和 43%。

75. 按 15-24 岁、25-44 岁和 45 岁及以上年龄组划分的男女识字率

¹¹ 2012 年教育状况国家报告。

¹² 2012 年教育状况国家报告。

¹³ 2008 年《十年教育培训计划》。

近四成妇女（38%）和近六成男性（59%）被视为有识字能力。换言之，总体而言，文盲妇女的比例比男性高一半（62%与41%）。各种非正规教育创新项目，如“1000个班级”计划、国家集中扫盲计划、支持促进老年人规划、PADEN、PIEA、全民质量教育项目、Daara的三语引入项目、美国国际开发署弱势儿童和失联儿童基础教育项目、塞内加尔扫盲行动国家协调计划开发的基于互动式工具（手机、电脑……）的国家语言定制培训计划（Alphaomédia），以及其他部委和民间社会实施的项目。这些项目使超过2 928 628名青少年或成年学习者识字，其中超过80%为女性。

76. 促进男女教育质量平等的措施

政府通过投资汇总预算提供资金，开展一些促进男女教学质量平等的制度措施。2010至2011年，这一项目在塞内加尔的14个地区由机构开设了520个班级，授课教师开设186个班级，共培养21 300名学员，其中85%为女性，还包括达喀尔、吕菲斯克、塞比霍坦监狱和改造营的近240名囚犯。

全民质量教育项目（EQPT-2）强化了这些成果，该项目在2009年至2011年间在达喀尔、久尔贝勒、法蒂克、科尔达和卢加地区培训了超过50 000名学员，其中超过97%为妇女。

为了巩固在这一领域取得的成就，还采取了其他措施以消除学界的成见。为此，编写了将性别因素纳入参考的培训指导和教学手册，并在教育部设立了性别平等处。另外，教育部门中央和地方各级人员还加强了性别教育的能力建设。

这一领域为巩固各项行动而采取了重大举措，即创建妇女教育参与协调框架来进行干预协调。在这方面，妇女教育参与协调框架开设的支持妇女教育项目从2011年起开展了各种活动，并受到技术和资金伙伴（意大利合作发展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养父母计划、法国开发署、援助行动、瑞典救助儿童会）的支持，2010-2012年间的总金额约相当于20亿非洲法郎。取得的成果包括，520名督学和480名教师接受了日常生活性别培训；20 000名男生和20 000名女生获得学习用品和制服；通过了一项关于校园基于性别的暴力（VBG）的计划……

77. 男女生在不同院校中的比例

表 12
男女大学生人数

院校	男	女
信息技术科学研究中心	111	48
图书、档案、资料管理学校	193	131
教育技术高等师范学院	172	255

院校	男	女
高等应用经济学校	196	145
高等综合理工学校	528	322
达喀尔大学经济科学和管理学院	6 029	3 767
教育培训科技学院	2 210	542
文学和人文科学学院	18 558	8 909
医学、药学和牙科学院	3 912	2 838
法学和政治学院	8 986	5 961
达喀尔大学科技学院	8 753	2 423
人口、发展和生殖健康培训研究所	10	28
国家高等普通教育和体育研究所	356	59
总人数	50 014	25 428

表中数据显示，整体而言，各调查院校中的男生人数（50 014 人）几乎是女生（25 428 人）的两倍。在社会科学性质的院校中，女生数量（教育技术高等师范学院的 255 人，人口、发展和生殖健康培训研究所的 28 人）高于男生，但在科学和体育性质机构中，男性数量远远高于女性。

FPT 2011 年统计年鉴显示，就读于各种科技教育序列的女生总人数为 3 596 人，占 47.52%。由此可算出男生在这些序列中的比例为 52.47%。

整体而言，FPT 的职业、工业和技术课程中，男生占 90%，女生占 10%。这一情况是由于某些职业需要体力，因此在过去较为男性化。但随着教育部的改革和促进女性进入 FPT 教育的政策，更多女生接受这类教育，女机械师和女电气技术人员的例子都是例证。

78. 医学、工程、法律、科学、农业的女性毕业生比例

公立大学中这些学科的女生比例以 2012-2013 年间的样本为基础，但各地有所不同。

达喀尔大学法学院到 2009 年共记录了 13 104 名毕业生，其中 5 443 名女生，8 091 名男生，分别占 40.22% 和 59.78%。医学、药学和牙科学院共有 5 566 名学生，其中 2 470 名女性，3 096 名男性，男女比例为 55.62% 和 44.20%。农业教育由捷斯、邦贝和济金绍尔的高校提供。2009 年，捷斯大学共有 1 045 名学生，其中 844 名男生，

241 名女生，分别占 76.9%（男）和 23.1%（女）。在济金绍尔，农林业共有 49 人，其中 8 名女生，41 名男生，比例为 83.7%（男）和 16.3%（女）¹⁴。

79. 相对于全国男女人口比例的女毕业生比重

根据《2012 年教育状况国家报告》，塞内加尔公立中学女教师的比例较高（18.70%），其中在农村地区占 14.50%，在城市地区占 21.10%。大学的情况参见达喀尔大学教学人员性别分布表，该表基本上也反映了全国的情况。

80. 获得奖学金的男女比例

奖学金办公室根据学生的优点、而非性别因素向学生（不分性别）发放奖学金。目前尚未取得按性别区分的统计数据，但任何符合规定标准的男女大学生均可获得奖学金，而且塞内加尔高校已普及奖学金覆盖率。国家进行的这些工作也获得机构和发展合作伙伴的支持，向专业或非专业学生发放杰出奖学金。

81. 专门为女性或男性设立的奖学金

向妇女和女孩发放特别奖学金的项目包括：

- 妇女部在 2002-2005 年间运行的妇女领导力基金，授予奖学金、研究基金或职业培训基金。
- 非洲女性教育论坛女性奖学金项目自 1997 年起负责组织阿加莎奖，已成立 130 个监护制卓越俱乐部。非洲女性教育论坛通过担保制向女性模范授予 449 种奖学金。这些卓越俱乐部追求精诚、团结、责任和公民精神，已资助 98 000 名学生，包括 60 000 名男生和 37 000 名女生。与此同时，监护制也覆盖了 487 000 名小学生。
- 2010 年，妇女、儿童和妇女创业部在西非经共体性别发展中心的资助下设立杰出奖学金计划，支持从事科学、职业技能发展学科的年轻女性。该项目仍在进行，并在过去三年间取得了优异成绩，受益人在各级教育水平方面的成功率达 100%。

82. 扫盲项目中的妇女比例

塞内加尔的创新之处在于设立了减贫扫盲和职业培训项目（PALAM/ VOLIP），目标人群为 9-49 岁。这一项目是 2008 年 7 月 31 日塞内加尔政府与伊斯兰开发银行在达喀尔签署的协议-整体框架的一部分，为期五（5）年（2009-2014 年）。减贫扫盲和职业培训项目的主要目标主要是通过推广实用识字能力、提供有助于自我发展的小额贷款来减少农村和女性贫困人口。

¹⁴ 性别和科学研究实验室 2009 年的调查。

在这些计划活动的实施环节,预期将使 8 000 名儿童纳入 ECB,其中 65%为女孩,即 5 200 人,确定 3 000 名青少年/成年人的培训需求,其中包括 1 770 名女孩,通过教授实用识字能力对 10 000 名女性进行技术职业培训;利用周转资金组织和融资 895 家妇女微型企业,总额 10 亿非洲法郎;资助 438 家青年微型企业,共计 7.74 亿非洲法郎,其中 258 家由女性开办。

此外,2011 年,国家集中扫盲计划在久尔贝勒、考拉克、圣路易斯、捷斯和济金绍尔地区共培训 13 896 名学员,其中 75%为女性。

83. 促使女童留在学校直至离校年龄的法律或措施

在立法和规章层面已采取措施,以促使女童留在学校。这些措施受到了各项项目和计划的支持,在本报告第 74 点中已经说明。千年村、至 16 岁零留级计划等其他项目对家庭进行资助,以更好地管理学生/家庭佣工一体的情况。

84. 针对过早离开教育体系的女性的项目

针对一些过早离开教育体制的女性(包括在小学、初中、高中时期),女性职业教育中心、省级妇女援助与培训中心(CEDAF)、青少年与成人文盲基础教育(EBJAA)提供一些特别项目。她们在白天或晚上上课,并在培训结业后领取文凭或证书,培训行业包括美容美发、餐饮、缝纫,在培训结束后通常能够进入该职业工作。

85. 女生的升学失败率

如下表所示,在普通教育领域,女生在小学时期的升学失败率低于男生。在这方面,塞内加尔已超越男女均等水平。在中学时期则应进一步努力,因为该阶段的辍学率逐渐升高。这一情况限制了在该学习阶段取得的进步和付出的努力。

表 13
男女生的升学、留级、辍学情况

	男生	女生	总数
升学	88	88.10	80.8
留级	30	3	7.7
辍学	182	2	11.5

资料来源:教育状况国家报告,2012 年。

在职业技术培训方面,2011 年女生的升学失败人数为 307 人,男生为 283 人。G 序列(会计/管理)的升学失败人数最多,女生为 197 人,男生为 121 人。这是由于 G 序列的女生人数多于其他序列。

86. 小学中女教师的比例

2010 年至 2012 年，公立学校女教师的比例从 30.6% 上升到 31.3%，而同期教师的总体增长比例为 0.2%。私立学校的涨幅则为 2.9%。¹⁵

87. 女性在校长、大学教授中所占比例

14 个地区督导处进行的调查显示，在总共 408 名女教师样本中，小学女校长的比例为 66.2%。达喀尔大学校长办公室提供的数据（2009 年）表明，只有少数学科有女性教授和研究主任（文学、人文科学、医学、药学、牙科和口腔医学、科技、法学和政治学）。在这些机构中，女性教授和研究主任的比例占 8% 至 17%，而男性则占 83% 至 92%。在助教、助理研究员、讲师、研究员，以及助理和研究助理层面，男性（80% 至 90%）也相对女性（8% 至 15%）占据极大优势。该国其他大学也存在相同趋势。

第 11 条：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权利平等

87. 在招聘和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

法律并未规定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此外，2000 年，国务院在处理一起残疾教师追究国家教育部门的案例时惩处了这一做法。这表明塞内加尔政府消除一切歧视性做法、包括对妇女歧视的意愿。在妇女就业、尤其是作为母亲的妇女就业方面，私营部门仍需努力。

食品行业存在歧视现象：妇女按工作任务支付报酬，而男性则按月领取工资。

88. 消除妇女就业歧视的规定

2001 年《宪法》第 25 条规定男女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权利平等：“每个人享有工作的权利和就业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得因血统、性别、见解、政治取向或信仰被剥夺工作。工人可以加入工会，并通过工会行动捍卫自己的权利。禁止就业、工资和税收方面的性别歧视。所有工人都有建立工会或职业协会的自由。支持这种平等的其他法律包括：

- 1961 年 6 月 15 日第 61-33 号公务员一般地位法；
- 1973 年 7 月 31 日第 73-37 号社会保障法；
- 1975 年 4 月 3 日设立社会保障机构的第 75-50 号法；
- 1997 年 12 月 1 日的第 97-17 号《劳动法》。

这些法律均包含保护妇女工作者不受任何形式歧视的规定。

¹⁵ 2012 年教育状况国家报告。

根据《劳动法》第 1 条，工作权利“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权利。国家尽一切努力帮助公民寻找工作，并在他获得工作后保有工作。国家保障公民在获得职业培训和就业时的机会和待遇平等，不分出身、种族、性别和宗教的区别”。

第 L105 条将平等权扩展到报酬平等，即“在同等劳动条件下，如果职业资格和效率相等，则劳动者的工资相等，不论其出身、性别、年龄和身份……”。

2008 年 1 月 8 日的第 2008-01 号法确立，从事相同工作的男女税收待遇平等。但是在兼任家庭劳工的妇女/女孩的问题上，仍需加大努力。为此，国家已与工会进行联合研讨，以改善这类女工的命运。

89. 女性劳动力的比例

由于女性人数众多，女性劳动力在塞内加尔非常重要。应该指出，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女性劳动者更多，如商业、手工业等，而且由于文盲率高，职业培训水平低，非熟练劳动力中的女性比例超过一半。

90. 15-24 岁、25-44 岁、45 岁及以上各年龄组的女性劳动力比例

2011 年进行的贫困监测调查结果显示，失业率为 10.2%。与 2005 年的 10% 相比，大致维持稳定不变。男性失业率为 7.7%，女性为 13.3%。此外应该强调的是，大多数被雇用的女性基本上为无偿工作。按照教育水平划分，高中教育水平的人群失业率最高，从广义上计算超过 20%。在农村地区，青年人和活跃的女性向城市迁移是生产性就业不足的明显标志。在城市层面，提供的培训常常与劳动力市场不相符，尤其是年轻毕业生的失业率较高。总体而言，职业培训水平低而且有限，部分导致了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扩张。在农村地区，劳动力主要从事农业，但是文盲率高，就业不足，容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在遇到干旱等气候灾害的冲击时，大部分时间不工作。

91. 兼职和全职工作的女性比例

根据现有信息，无法获得从事兼职工作的妇女的统计数据。

92. 受法律或习俗支持的主要针对女性的职业

并无法律支持专门针对妇女的职业，但有些习俗要求仅由女性从事某些行业，农村尤其如此。我们注意到牧业中存在工作的社会分工，一些工作仅由妇女完成，包括牛奶的加工和销售。农村家禽和小型牲畜的饲养工作基本上由妇女进行。

93. 关于假期、带薪休假、培训等福利的平等措施

在休假制度方面，现行法律允许男女规定有所区分，有些规定仅适用于女性，也允许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有所不同。男女平等享有时长相等的年假和同等待遇条件，包括考试假和病假。就公务员而言，关于公务员一般地位的 1961 年 6 月 15

日第 61-33 号法和关于公务员福利方案的 1972 年 3 月 7 日第 72-215 号法令规定了这类工作者的福利方案。

一带薪休假权：《劳动法》第 L148 条承认所有劳动者均有休假的权利。此外，劳动妇女通过每个经民事登记的十四岁以下子女均可获得额外的带薪年休假。就公务员而言，关于公务员休假、允许和批准离职的 1963 年 2 月 9 日第 63-0116 号法令规定了这一问题。

一培训：《劳动法》也通过第 L75 和 L76 条承认该项权利。事实上，《劳动法》第 L75 条规定：“劳动合同或合同的后期增补条款可说明提供轮换培训、继续教育或培训……”。

94. 关于产假的規定

規定安排如下：

- 产假，“在分娩并且这一中断工作不能被认为是废除合同的理由的情况下，所有妇女有权连续十四周停止工作，其中包括分娩之后的八周。”（《劳动法》第 L143 条，公务员一般地位法）。如果证明患上由怀孕和分娩引发的疾病，产假可以延长三周。
- 在产后 15 个月的期限内，母亲有权休息进行哺乳，哺乳时间不超过每个工作日一小时。
- 在整个产假期间获得国家社会保险金库支付的每日津贴的权利（国家社会保险金库第 24 条）。如果用人单位仍支付该妇女的工资，则可全权代理其每日津贴，前提是该单位符合国家社会保险金库规定（国家社会保险金库第 29 条）。

95. 保护孕妇或产假期间妇女不被解雇的法律

关于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解雇妇女的做法，《劳动法》第 L72 和 L143 条规定，禁止一切因怀孕或产假解雇劳动妇女的做法。

如果证明患上由怀孕和分娩引发的疾病，产假可以延长三周。此外，“任何经医生确认、怀孕情况明显的怀孕妇女不用预先通知就可离开工作岗位，无需因中断合同而进行赔偿。”产假期间，用人单位不能让该员工工作。

96. 特别禁止女性从事的职业

为保障生育功能，关于妇女和怀孕妇女就业的 1954 年 7 月 19 日第 5254/IGTLS/AOF 号总法令禁止雇用孕妇从事超过其体力的工作，并列明了危险情况。此外，2006 年 11 月 15 日第 2006-1254 号法令规定“孕妇、恢复工作前两个月的产妇不应分配人工负重超过 5 公斤的工作，特殊情况除外”（第 7 条）。

97. 为劳动妇女提供照看孩子服务的机构网络

1962年6月13日第62-45号法对退休金和残疾抚恤金进行了规定，设立了非公务员人员的退休金体制。1975年4月3日第75-50号法和1975年4月24日第75-455号法令规定，所有雇主和所有工人都必须加入退休金计划。

该法令第1条规定，建立适用于全体工人和雇主的养老金计划，发放补贴：向工作至少一年的雇员发放，向已故雇员或退休雇员的遗孀或孤儿发放。

1981年7月10日第81-52号军民养老金法以及废除、替换第81-52号法若干规定的2002年2月22日第2002-08号法设立了适用于所有退休公务员的退休金制度。此外，关于私营部门工人的疾病补助金，1975年8月14日第75-50号医疗储金互济会组织法和第75-895号法令规定，必须设立面向全体工人的医疗储金互济会，目标是使受益者缴纳在塞内加尔的部分医疗、药品和住院费用，由医疗储金互济会规定缴纳比例。

《社会保障法》（1973年7月31日第73-37号法）规定了一些社会福利支持服务，包括一些重要的劳动女性保护措施。政府也正在努力将社会福利扩展至非正规经济部门，以尽可能扩大对工人的覆盖面。

此外，塞内加尔自1957年起便设立了赔偿金和家庭津贴基金。为了更好地考虑到每个工人的社会保障基本权利，根据1973年7月31日第73-37号法，该项基金在1973年转为国家社会保险金库。该法第一条规定：“为受《劳动法》和《商船法》管辖的员工设立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家庭福利分支计划和治疗、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分计划，并由社会保险金库公共机构进行管理。”为保证工人社会保障制度行之有效，家庭福利由几类津贴构成：

- 产前福利：《社会保障法》第15、16、17条规定，向已申报妊娠的男性雇员配偶、未婚女性雇员和配偶不从事有偿工作的女性雇员在怀孕第3、6、8个月发放，直至分娩。
- 生育补助：《社会保障法》第18、19、20条规定，向在医疗监督下分娩、孩子存活并进行民事登记的妇女发放，从出生日起，直至孩子的第二个生日。
- 家庭津贴：《社会保障法》第21、22、23条规定，按照每名2岁至21岁的子女计算，向每位雇员发放。
- 实物福利：《社会保障法》第31、32条规定，通过社会保险金库的“卫生、社会和家庭行动基金”发放。该项基金还管理医疗社会服务和社会服务工作。

第 12 条：平等获得医疗保健权

98. 消除医疗保健领域对妇女歧视的措施

塞内加尔《宪法》是卫生政策的基础，《宪法》第 17 条规定：“……国家和公共部门有责任确保家庭的身体和精神健康，尤其是残疾人和老年人。国家保证一般家庭、尤其是农村地区家庭获得保健服务和福祉的机会……”。其基础为初级保健，并考虑到塞内加尔在卫生领域参与的国际项目，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保障所有人都能获得高质量的医疗服务，无论其社会经济地位如何。

这一政治意愿依赖于分权、地方卫生治理、提高健康保险覆盖率、保护弱势群体、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多部门化、外部援助向国家重点卫生项目倾斜和成果管理制文化等行动的深化。

妇幼保健仍是全国性的优先事项。为此开展了一系列行动，以促进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并实现关于卫生供求的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为响应需求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Badienou GOX”行动（促使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降低的社区计划），增加妇幼保健服务，包括怀孕、分娩、产后的妇女保健和 0-5 岁儿童的保健，在照顾怀孕、分娩、产后妇女、新生儿以及 0-5 岁儿童的工作中开发男性、岳母、婆婆和/或祖母力量的战略。

该行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已促成：2002 年设立一个新的能力建设计划；开办区域培训中心；2003 年创建人力资源办公室，并实施贯穿国家政府、地方政府、卫生委员会及技术资金合作伙伴的签约政策。该政策体现在招聘有资质的工作人员，如助产士、护士、妇科医生、全科医生。此外还增加了一个员工能力建设项目，就孕产妇和新生儿救助、人性化分娩和高质量产检进行培训。尽管已努力增加工作人员，但人员覆盖率指标显示，距离国家卫生发展规划（1998 年至 2007 年）提出的标准还很远。

99. 向孕产妇提供免费医疗保健的措施

为使包括妇女在内的弱势群体可获得医疗服务，开展了基于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也要求所有卫生站提供产科服务。此外，将防治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作为所有健康计划和政策的优先事项。在此期间，政府制定了针对孕产妇、婴儿和新生儿死亡率的路线图，目前正在实施，其成本估计超过 200 亿非洲法郎，为期 4 年。此外，还制定了免费剖腹产手术和分娩的政策，购置设备（超声检查和钼靶检查），并在市郊区域的示范卫生中心开设剖腹产手术产妇和新生儿急救护理服务。2012 年计划为此项目投入 35.51 亿非洲法郎，此外还将为 Aristide Le Dantec 医院的产科重建项目提供 12.06 亿。最近一次的人口与健康调查（人口与健康调查五）的卫生指标反映了这些努力的成果，助产率从 52% 提高至 65.1%。

其他措施还包括，在最贫困的五个地区（坦巴昆达、科尔达、金绍尔、马塔姆和法蒂克）提供免费的正常分娩服务；在卫生机构创建新生儿角，改善对新生儿的照顾；艾滋病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免费照顾老年人（SESAME 计划）；增加 60 岁以上妇女的诊病；在需要的情况下供应血液；对蚊帐销售提供 80% 的补贴，售价为 500 或 1000 非洲法郎，而不是 2000 非洲法郎；将疟疾药物售价降至十分之一，售价 500 非洲法郎，而非 5000 法郎；抗结核药物和抗癫痫药物；对 0-11 月幼儿免费接种九种传染病疫苗，根除脊髓灰质炎，控制麻疹发病率，五价三疫苗免疫覆盖率达 93%，设立计划生育家庭共付费政策。

针对艾滋病毒阳性孕妇的特殊情况，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已从 2008 年的 434 例增至 2009 年的 917 例，增加了一倍。艾滋病毒感染孕妇筛查人数也从 2005 年的 8051 人增至 2009 年的 166 830 人，防治母婴传染的孕妇服务站点也已于 2005 年的 45 个增至 2009 年的 503 个。

100. 妇女可用的卫生机构数量

医保覆盖表（2007 年医生、助产士、护士）表明，看护人员短缺现象主要出现在护士和助产士类，从 1994 年至 2008 年，在公共部门，覆盖率从每 4 687 名居民配备 1 名护士增加至每 4 183 名居民配备 1 名护士，从 3 623 FAR 配备 1 名助产士减至 3 946 FAR 配备一名助产士。覆盖率下降的背景是护理教育地方分权化，由私营培训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其原因可能是因退休或迁移而离职。但这些现象迄今尚未掌握。这一问题使得人力资源开发项目与监测指标的需求也更加紧迫。《国家卫生发展规划》（1998-2007 年）计划建设 245 个新卫生站、4 个卫生中心和 3 家医院。重建计划涉及 166 个卫生站、12 个卫生中心和教学医院、地区医院的一些专科服务。

总体而言，除了需就医疗站加强努力外，成果超出预期。由于卫生中心的建设工作主要涉及重建，因此改善情况并不反映在医保覆盖率的显著提高上。此外，工程建设和装备配置工作中反复出现延误情况。私营部门包括一所私立天主教医院、32 家诊所、70 家妇产医院、131 家诊疗中心及 77 家私立卫生站、843 家药店，4 家批发分销商、3 家制药公司，以及生产黄热病疫苗的达喀尔药物研究所。除此之外，非政府组织和协会也提供卫生服务。

此外还有一些私营辅助诊疗机构，包括 12 家私营医疗分析实验室，其中 10 家位于达喀尔，另外在达喀尔还有十余家医学影像服务中心。2010 年，塞内加尔共有 34 家医院，89 家保健中心，其中 20 家实际上是充当保健中心的卫生站；另有 1 195 个卫生站，其中 1 035 家仍在运营；2 家精神卫生中心（在此并未计入医院，而是作为专业卫生中心）。有 76 家天主教私营诊所和 1 603 家功能性健康诊所。然而，在卫生基础设施覆盖范围方面，塞内加尔尚未达到世卫组织推荐的标准。但从保健项目的大部分监测指标趋势中可以看出，过去二十年中卫生状况有了很大改善。

101. 妇女可获得的卫生工作者数量

医务人员为塞内加尔人民的服务不分性别。医生的比例有所增长，在公共部门，从 27 833 名居民配 1 名医生升至 18 615 名居民配 1 名医生。如果将私营部门考虑在内，增长则更为显著。私人医生的高比重（41%）使得卫生部更需出台一项在卫生项目实施过程中整合私营部门的政策。

102. 孕产妇死亡原因比例

产前检查的比率从 2007 年的 74% 增至 2010-11 年度的 93.3%。孕产妇死亡原因包括出血、高血压及其并发症、难产和感染等直接相关的妇产科病症，还包括以贫血和疟疾为主的间接妇产科病症。

103. 孕产妇死亡率

《国家卫生发展规划》（1998-2007 年）共提出三项目标：（一）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二）降低婴幼儿死亡率，（三）控制生育。孕产妇死亡率从 1992 年的每 10 万活产例中占 510 例降至 2005 年每 10 万活产例中的 401 例，在 2010-2011 年度，死亡孕产妇在每 10 万活产例中占 392 例，即在 6 年中减少了 2%。但减速过慢，无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制定的到 2015 年每 10 万活产例中 127 例死亡的目标。不过，产妇保健领域已进行很多工作，由有资质的人员助产的比例从 1999 年的 49% 增至 2010-11 年度的 65.1%（多指标人口与健康调查）。

104. 婴儿死亡率

实施国家卫生发展规划后的成果如下：婴幼儿死亡率从 1997 年的 150‰ 降至 2005 年的 121‰，婴儿死亡率从 1997 年的 70.1‰ 降至 2005 年的 61‰。目前塞内加尔农村地区的婴儿死亡率为 59‰，城市地区为 44‰。0-4 岁的婴儿死亡率降至 47‰（近 5 年中），即整体下降 31%。但下降趋势在整个时期内并不均匀，2005 至 2009 年间（22%）是 2001 至 2005 年间的两倍（12%）。儿童死亡率的下降在此期间更为明显，从 70‰ 降至 26‰，下降了 63%，2009 年比 2001 年低了 2.7 倍。婴儿死亡率近期的降幅较大（2005 至 2009 年间下降 46%，2001 至 2005 年间则降低 31%）。2010-2011 年度，这一比率在全国为 47‰，在城市为 44‰，在农村为 59‰。

105. 儿童死亡率

婴幼儿死亡率显示出同样的下降趋势，处于中等水平。整体比率从 132‰ 降至 72‰，即下降 45%，其中近期降幅较大（2005 至 2009 年间为 31%，2001 至 2005 年间为 20%）。应该注意的是，在所有类型的死亡率中，儿童死亡率降幅最大。在婴儿死亡率的组成部分中，新生儿后期死亡率下降最多（2005 至 2009 年间下降 25%，新生儿死亡率则下降 19%）。此外，尽管 1992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二）至 2010-2011 年度（多指标人口与健康调查）婴幼儿死亡率降低了 45%，但仍然

很高，每千例活产中有 72 例死亡。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 2005 年的每千例活产即有 121 例死亡降至 2010 年的 72 例，下降了 59 个点。其中部分原因是免疫覆盖率显著提高，在国家层面上，12-23 个月儿童的免疫覆盖率已从 59% 升至 63%。因此，要实现到 2015 年婴幼儿死亡率降至活产例 44% 的目标，可能会受到影响。

儿童死亡率在不同居住地差别很大。但无论计算何种死亡率，农村地区都高于城市。这一差距的原因可能包括妊娠管理差异，如城市地区的产前护理和分娩条件更为有利，另外母亲的营养和健康情况也不相同。

表 14
按年龄组统计死亡率

调查前的年份	婴儿死亡率	儿童死亡率
年龄		
0-4	47	26
5-9	60	48
10-14	68	70

来源：2010-2011 年多指标人口与健康调查。

106. 出生时预期寿命（男、女）

2000-2005 年，男性出生时预期寿命为 57.27%，女性则为 60.55%，而在 2005-2010 年间，男性出生时预期寿命增至 60.77%。

107. 粗出生率

多指标人口与健康调查（2010-2011 年）显示，总和生育率（5.0）和生育率（5.7）之间的差距为 0.7，足以显示其下降趋势。这两个指数之间最大的差别出现在城市妇女（0.9）、高中教育水平妇女和未受教育的妇女中（0.5）。

总和生育率从 1986 年每名妇女 6.4 个孩子下降到 1992 年的 6.0 个、1997 年的 5.7 个、2005 年为 5.3 个，2011 年为 5.0 个。几乎所有年龄段的生育率均呈现相同的下降趋势。此外，生育率呈现并遵循着生育率演化的经典曲线。事实上，15-19 岁年龄段的生育过早，20-29 岁间显著增加，到 45-49 岁有规律地下降。近几十年来，避孕方法的使用在全球快速显著地增加，在塞内加尔也是如此。¹⁶

108. 粗死亡率（男、女）

1998-2011 年间，在 15-49 岁的成人总死亡率中，妇女估计为 2.9‰，男性为 3.1‰，男性比女性高 7%。由于这一年龄段的死亡相对少见，数据由样本得来，因此该

¹⁶ 2010-2011 年多指标人口与健康调查。

死亡率并不按年龄规律分布（图 15.1）。但是整体而言，男女死亡率均随年龄增长。男性的这一比率从 15-19 岁的 2.2‰ 上升到 30-34 岁的 3.0‰，45-49 岁最高，为 5.8‰。在女性中，这一比率从 15-19 岁的 1.9‰ 增至 30-34 岁的 3.9‰，45-49 岁最高，为 5.8‰。

109. 获得产前护理的妇女比例

为了实现这些成果，确定并实施了 11 项策略，包括提高生殖健康项目效用、加强地方病控制和流行病监测。

生殖健康方面的重点是监测妊娠、由有资质的人员助产，以及产科和新生儿紧急并发症的处理。根据人口与健康调查四，由有资质的医护人员至少进行一次产前检查的孕妇比例从 1997 年的 82% 升至 2005 年的 87%，完成率（4 次产前检查）为 40%。同一时期，在医疗机构分娩的女性比例由 48% 提高到 62%，有资质的医疗人员助产率为 52%。剖腹产率为 3%，低于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而推荐的 5%，这是由于保健中心的运营手术设备不足，无法提供产科和新生儿紧急并发症的处理。计划生育率进展缓慢，从 1997 年的 8.1% 升至 2005 年的 10.3%（人口与健康调查四），而目标则是 16%。这一情况说明了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的主要制约因素。

所有这些指标都存在地区和居住区域的差异，反映了获得保健权的不平等。孕产妇死亡率是城市地区每 10 万活产中 309 例，农村为 472 例（人口与健康调查四）。婴幼儿死亡率在城市为 91‰，农村为 160‰。

从 2001 年起，疟疾引起的死亡率有下降趋势，从 2001 年的 33.6% 降至 2007 年的 22.25%。医院死亡率从 2006 年的 6.20% 降至 2007 年的 3.36%。在 2005 年进行的 2001-2005 年战略计划最终评估结果显示，2000 年至 2005 年间蚊帐的使用率提高。例如，5 岁以下儿童的使用率从 1.2% 升至 18%，孕妇的使用率从 1.7% 上升到 39%。妇女生殖健康间歇假定性治疗率为 47%。

2006 年，抗击疟疾国家规划进行的覆盖率调查显示，孕妇的蚊帐使用率为 32.6%，5 岁以下儿童为 45.6%。同一调查显示，间歇假定性治疗覆盖率为 64.3%。

为了改善病例筛查和治疗水平，在所有地区推广快速诊断测试；此外，在各级卫生机构均可获得 ACT。

在过去五年的活产例中，超过九成（93%）经过卫生专业人员（医生、助产士和护士）的产前检查。检查主要由助产士进行（70% 的妇女），其次由护士进行（18%），在极少数情况下由医生提供（5%）。相反，只有略多于 2% 的产妇由传统接生员进行产前检查。关于进行首次检查的怀孕时段，六成（61%）产妇的首次检查在怀孕少于四个月时进行。

110. 每个妇女的活产子女数

人口与健康调查（2005 年）和多指标人口与健康调查（2010/2011 年）显示，有一名子女的妇女比例为 27%，有 3 名子女的妇女比例为 29%。

111. 避孕需求率

根据多指标人口与健康调查（2010-2011 年），计划生育需求率为 29.4%，其中在城市为 30.3%，在农村为 28.8%。计划生育进展缓慢，从 1997 年的 8.1%升至 2005 年的 10.3%（人口与健康调查四），而目标为 16%。这显示了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的主要制约因素。

112. 各种避孕方法的普及率

总体而言，目前约 10%的妇女使用一种避孕方法；

其中 9%使用现代方法，1%使用传统方法。妇女主要使用两种方法：注射液（4%）和药片（3%）。

其他所有方法在受访者中的使用率均不到 1%。15 至 44 岁年龄段的避孕普及率有所提高，30-44 岁年龄段具有同居伴侣关系的女性和男性的比例最高（5.8 对 4.5），平均数分别为 6.2 和 5.7。

此外，具有伴侣关系的妇女对现代和传统方法的认识水平（现代方法为 93%）比女性整体水平略高（90%）。几乎所有妇女（90%）至少知道一种避孕方法，但具有伴侣关系的女性比例略高（93%）。无论是全体女性，还是具有伴侣关系的女性，对现代方法的了解水平（超过 90%）高于传统方法（52%）。女性了解的方法平均数量比男性高（5.8 对 4.5）；对于具有伴侣关系的女性和男性而言，则分别为 6.2 和 5.7。

此外，具有伴侣关系的女性对现代与传统方法的了解水平（现代方法为 93%）略高于全体女性（90%）。平均而言，具有伴侣关系的女性了解 6.2 种方法，全体妇女则为 5.8 种。性活跃的未婚女性对此了解最多：几乎每人都了解至少一种现代避孕方法。

113. 在卫生部门工作的妇女人数

不存在关于卫生工作者的分类数据。执业的医务人员尚未满足人民健康需求的覆盖需要。2008 年健康地图评估了医务人员和辅助医务人员的短缺情况，约为 79 名产科医生、62 名产科与新生儿急救主管医生和 968 名助产士。此外，各地区的覆盖率也有差距（例如，在达喀尔有 460 名助产士，凯杜古则有 4 名）。

114. 丈夫允许已婚妇女接受医疗保健服务

妇女获得保健服务无需得到丈夫事先授权。《生殖保健法》第 3 条规定：“生殖健康权利是每个人得到保障的基本普遍权利，不因年龄、性别、财富、宗教、

种族、民族、婚姻状况或任何其他情况而受歧视”。

115. 使堕胎合法化的法律

并没有特定法律保障流产，而且，该行为也受《刑法典》的处罚。但是，如果母亲的身体和心理健康受到威胁，允许进行安全人工流产。

116. 性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方案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宣传方面，塞内加尔患病率集中，总人口患病率为 0.7%（人口与健康调查五，2010-2011 年）。十多年间，孕妇艾滋病毒感染率一直维持在 1% 以上（2006 年为 1.4%），目前为 0.7%。此外，疫情呈女性化态势，女/男之比为 2.25。另外，区域差异大，据人口与健康调查四显示，济金绍尔地区（2.2%）和科尔达地区（2%）患病率高。开展的策略包括行为改变、干预改变行为和自下而上的预防。宣传和性传播防治项目是由非政府组织、基层组织、工作单位和宗教场所实施的。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大部分单位都参与性传播防治项目中的“促进安全性行为”部分，主要进行基于社区的培训、宣传和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对该项目的干预活动所针对的人群覆盖率进行分析后发现，干预活动主要针对青少年、妇女、妓女等群体。

对于孕妇而言，产前检查的产前防治活动已考虑到母婴传播防治的整体项目。新准则要求在怀孕第 14 周进行早期筛查。

117. 确保女性参与抗击性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

由于性别平等原则，抗击性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不存在性别歧视。但必须承认，妇女很早就投入这一事业，并且出于生存本能更容易接受治疗，以保护自己的家庭、尤其是自己的孩子。通过每日为成人和儿童提供护理、家务和保健工作，她们处于应对疫情的第一线。她们还在家庭中提供心理情感支持、缓和护理和营养支持。

第 13 条：社会和经济利益

118. 家庭津贴制度

女性福利：为了降低福利严重损失、陷入或长期处于贫困状态的可能性，政府已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出台了一项国家福利和风险、灾难管理战略。

为实施这一战略，妇女、儿童和妇女创业部已经创建了一个名为弱势群体福利国家倡议的计划，以应对粮价普遍上涨带来的社会需求和较高的粮食不安全率。为了减缓弱势群体的脆弱性，塞内加尔开展了一项社会网络监察研究，由妇女、儿童和妇女创业部的减缓贫穷方案项目监测单位在世界银行支持下进行。该项研究涉及十二个社会网络，包括对弱势群体和地区的粮食援助、粮食安全监测，目的

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储备的可用性、管理和监控，以应对粮食短缺和紧急情况，并在大型聚集活动中向社区进行粮食援助。

进行的其他活动包括：

- 全国团结基金通过资金、医疗和物质、制品等人道主义援助为危机和突发事件保障迅速恰当的反应；
- 社区康复计划，通过物质援助、创收活动津贴支持残疾人实现社会、经济和文化融合；
- 支持促进老年人规划，目的是通过能力建设和提供创收活动贴息贷款，改善老年人的生活条件；
- 学校供餐项目，通过设立学校食堂，确保向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学生提供保质保量的餐饮，帮助改善教育系统的表现；
- **SESAME** 计划的目标是所有公共卫生机构向 60 岁及以上人群提供免费服务；
- 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奖学金计划旨在通过发放奖学金来保障艾滋病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接受教育或职业培训；
- 儿童营养和社会转移支付项目旨在通过增加有五岁以下儿童的弱势家庭的消费，以减轻粮价上涨等危机对弱势家庭幼儿造成的负面影响。其试点项目在为期六个月的期限内，向处于弱势地位的五岁以下儿童的母亲每两个月发放一次津贴；
- 现金券计划：这一社会转移支付制度已协助 17 400 个最弱势的家庭，他们每月每人可收到价值 3 000 非洲法郎的食品优惠券，上限为每户六人。该券发放给每个家庭的妇女，可在选定的零售商和批发商处兑换预定的基本必需食物，期限为六个月。这一干预措施的目的是帮助减轻高粮价对粮食安全的影响；
- 经济社会发展综合项目推进包容性福利模式，使各利益相关方参与抗击青少年和妇女社会经济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的斗争；
- 弱势儿童福利倡议旨在通过加强目标家庭的财政能力、提高 4 至 16 岁儿童获得教育（入学，留在学校/学业成功，职业培训）、卫生和保护的机会，以减少家庭分裂的危险。该试点项目旨在通过帮助弱势家庭提供几个孩子的养育费用来确保家庭的完整性；
- 支持学校供餐计划：在学校供餐部的支持下，通过向农村地区的学前教育和小学分配饮食来支持学业计划，并使孩子留在学校。

获得资源：本报告第 3 条提及的项目和计划支持妇女获得金融信贷。

119. 影响男女平等获得信贷的措施

由于社会经济秩序存在不平等，在获得信贷方面，实际做法对男女的影响有所不同。为了促进妇女赋权，正如本报告第 3 条所指出，已制定并实施一些特殊项目和方案。

120. 受益的男女比例

在微型金融领域，在合作伙伴（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比利时，德国复兴信贷银行，意大利）支持下，为贫困家庭设置信用额度。2012 年规划拨付的资源达 32.05 亿非洲法郎，其中 3.05 亿来自国内资源。

表 15

女性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

指标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2 年
女性/客户数	1 447 692	1 624 319	1 660 366	1 757 707
成员/女性客户数	636 475	713 849	696 800	758 492
%	44%	44%	42%	43.15%
积极借款人总数	384 387	3 75 619	380 319	422 599
女性积极借款人总数	188 559	196 454	202 303	237 347
%	49%	53.3%	53.2 %	56.16%
存款存量(十亿非洲法郎)	135.2	159.18	164.3	168.72
女性存款存量(十亿非洲法郎)	38.36	41.94	44.4	44.17
%	28.4%	26.35%	27%	26.18%
贷款存量(十亿非洲法郎)	170.45	204.58	207.7	224.71
女性贷款存量(十亿非洲法郎)	47.20	74.20	54.2	59.26
	27.7%	36.26%	27.6%	26.3%

- 妇女获得金融服务机会的指标均有上升，但存款存量除外，该指标小幅下降，从 444 亿非洲法郎降至 441.7 亿。
- 全体成员和积极借款人中的女性比例在 2012 年下半年有所增加。2012 年 12 月 31 日，女性占总成员的 43%，积极借款人的 56%，借款存量近 600 亿非洲法郎，平均贷款 249 675 非洲法郎，即整体贷款平均量的一半。此外，女性贷款平均额呈下降趋势，从 2011 年的 377 690 非洲法郎降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 283 700 非洲法郎。
- “女性存款”的份额下降了一个点，从 27% 降至 26%。这个比例整体来看仍然很低，在过去十年中从未达到 30%。
- 妇女获得金融服务机会的指标均有所改善，但存款存量除外，该指标小幅下降，从 444 亿非洲法郎降至 441.7 亿。
- 全体成员和积极借款人中的女性比例在 2012 年下半年有所增加。2012 年 12 月 31 日，女性占总成员的 43%，积极借款人中的 56%，借款存量近 600 亿非洲法郎，平均贷款 249 675 非洲法郎，即整体贷款平均量的一半。此外，女性贷款平均额呈下降趋势，从 2011 年的 377 690 非洲法郎降至 2012 年 6 月 31 日的 283 700 非洲法郎。

“女性存款”的份额下降了一个点，从 27% 降至 26%。这个比例整体来看仍然很低，在过去十年中从未达到 30%。

121. 剥夺妇女参与娱乐权利的法律、社会、经济或文化障碍

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影响女性参与娱乐活动。此外，无论在学校还是在社会上，政府均鼓励妇女参与娱乐。为此需要采取各种措施，包括使国家奥林匹克游泳馆向一切感兴趣的人群开放，沿滨海路建设健身步道，在每个地区、省份、县市和农村社区首府建设配备各种运动科目器材的体育场，在各地区建立与图书馆结合的文化中心，支持指导群众发起的文化活动，以增强他们的文化身份。此外，设置了国家遗产日，以提高国民对自身文化底蕴价值的认识，设立国家艺术文化节。

第 14 条：消除对农村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122. 使农村妇女了解自身权利的措施

农村妇女情况是政府关注的一个重大问题。《宪法》第 17 条第 3 款明确说明了这一点：“国家保证一般家庭、尤其是农村地区家庭获得保健服务和福祉的机会。国家也保障广大妇女、尤其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改善其条件的权利。”

在此背景下，2004 年颁布的《农林牧指导法》第 54 条规定，国家确保在农村地区，特别是在农业生产方面，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权利。此外，为妇女获得土地

和信贷提供便利条件。她们也和城市妇女一样，受益于专门为妇女提供的信贷融资项目和计划。

123. 对已婚妇女、寡妇、离婚和单身女性的不同对待

就享受基本权利而言，对农村和城市妇女并不存在区别对待。不过，对待不同婚姻状况的女性有特定做法。以土地为例，在家庭农场的土地分配过程中，农村地区妇女尤其容易遭受损失。一般来说，她们通常通过遗赠或经由妇女团体以集体方式获得土地，但普遍由于农村议会缩小土地面积而遭受损失。全国性法律并不排斥妇女成为分配权利转让的受益人。由于法律支持农村社区成员优先获得土地的传统土地从属方式，而农村议会又基本上由传统业主组成，因此事实上认可对妇女的歧视。因为妇女只有在特例情况下才成为户主（主要是守寡妇女），因此男性控制着进行农业生产的家庭劳动人口。结果，男性把持着开发土地的能力，而这是获得土地的一个决定性因素。第三世界环境与发展行动/保持自然和反对文化入侵项目组在 2011 年进行的研究结果清楚表明，该国好几个地区的妇女都无法轻易获得土地：在尼亚伊地区询问的 100 名妇女中，42 名妇女宣称拥有土地；在塞内加尔河谷的 100 名妇女中，23 名妇女拥有土地；坦巴昆达地区的 100 名妇女中，4 名妇女拥有土地。

124. 农村地区从事农业工作的妇女比例

农业是农村地区的主要经济活动。因此，农业家庭占农村家庭（437 037 户）的 87.88%。

妇女在农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她们参与农业活动，尤其是旱稻（卡萨芒斯和法蒂克）、木槿、秋葵和谷物种植活动。

在棉花产业中，妇女占有总资产的 25% 至 30%，拥有 7.7% 的种植面积，平均面积为 0.25 公顷，而全国平均水平为 0.65 公顷。

在农业投入方面，男性种植的地块中只有 12%、女性种植的地块中只有 2% 使用经认证的种子；男性种植的地块中有 16%、女性种植的地块中有 3% 使用有机肥。农户户主中只有 13.4% 是女性。¹⁷ 妇女领导下的农场一般较小（约 70% 小于 2 公顷），女性每种作物的平均种植面积为 0.48 公顷，男性为 0.84 公顷。

125. 发展规划机构中农村妇女的比例

这一层级的问题并不在于将妇女纳入发展进程，而更在于社会正义和使妇女有效参与实现发展目标的过程。因此，在对《第一次国家妇女行动计划》进行评估并吸取经验后，政府制定了《第二次国家妇女行动计划》，目标是加强妇女在各个

¹⁷ 2012 年黑非洲基础研究所性别和科学研究实验室。

层级的行动权力，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为促进农村妇女赋权，已采取了一些新举措。

例如，地方当选的妇女代表在农村议会参与规划。她们占农村议员的 10.90%，因此其力量并不能影响发展规划、地方规划文件和预算。

社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是地方发展框架的成员，因此也参加预算和地方规划的参与式起草过程，女性可以通过这一方式提出优先事项。

在畜牧业这一特殊行业，全国畜牧业妇女局通过地区、省级和地方机构参与畜牧业工作的协商，从而涉入该领域的研讨和规划。

126. 满足农村妇女需求的特定项目

尽管存在一定差异，但农村妇女一直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为此，包括马塔姆发展规划、农村创业促进规划、卡萨芒斯农村发展规划和一些开发企业（三角洲治理公司、纤维纺织业发展公司）在内的各类项目和计划已使妇女的生活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其中有一个项目专门收购使妇女工作减轻的设备，从 2000 年至 2011 年已获得约 670 万预算，2012 年获得 5 亿预算。

畜牧业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分支行业，有助于满足对肉类和奶制品的食品需求。畜牧业在塞内加尔拥有极高的生产力提高余地，也为创造就业机会和赚取外汇提供了多元化机会。农林牧法的战略轴线“促进农村地区社会公平”规定，为妇女和青年获得土地和信贷提供便利。

要从畜牧部创立的支持圈养基金获得信贷以资助畜牧业活动，并不存在歧视。传统的家禽养殖开发活动主要是妇女受益，产品加工等各个领域的培训活动也是如此。

在渔业领域，地方专业机构中的塞内加尔妇女代表采取了一种帮助赋权的方法，把改善她们的生活条件与提高产量和增加家庭收入联系起来。渔业在塞内加尔经济中占显著地位，因为该产业能产生大量收入，能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机会，更重要的是，渔业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这方面的重大进步包括女水产商专用的冷藏车等硬件设备，在第阿诺亚、迪昂尼亚迪奥、坡头和吕菲斯克建设加工区，在小科特和济金绍尔地区的十个站点建设卸货和加工区，目前正在圣路易斯、姆布尔、济金绍尔、耶讷和尤富的海滨区域建设五个手工捕鱼冷藏区的一期项目，造价 59 亿。此外还有一些农业支持项目、微型花园、地方特产牲畜的区域性可持续发展项目、塞内加尔东部和上卡萨芒斯畜牧业发展项目、PEDMAS，以及塞内加尔农业市场规划和多功能平台计划。

127. 阻碍农村妇女获得计划生育服务和咨询的障碍

卫生指标的积极变化包括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下降，这是由于扩大免疫计划对腹泻、疟疾等目标疾病进行治疗，改善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状况，妇女团体、

非政府组织、发展合作伙伴及政府通过宣传、研究、辩论等活动降低了女性割礼的发生率。

这些障碍的本质是社会造成的基础设施问题，例如与世隔离、卫生站地处偏远。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联合国人口基金通过加强地方卫生设备和基础设施来支持政府。这种支持还包括向各个地区和省份（科尔达、坦巴昆达、凯杜古等地）派出医疗队伍，以提供产科治疗等援助。

128. 农村地区孕产妇死亡率

2007-2011 年间，每 1000 名活产婴儿中有 47 例在一周岁前死亡，其中 29% 在 0 至 1 个月间死亡（占婴儿死亡率的 61.7%），18% 在 1 至 12 个月间死亡。在超过 1 岁的儿童中，26% 无法活到 5 周岁。因此，要完成到 2015 年婴儿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的目标，需要在新生儿综合性医疗项目方面做出重大努力，否则可能无法达成目标。

129. 农村地区婴儿死亡率

农村地区婴幼儿死亡率为 160‰，城市地区则只有 91‰，反映了获得保健机会的不平等状况。总体而言，男孩的幼儿死亡率风险（5 岁前死亡的风险）为 91‰，女孩为 83‰¹⁸。消除农村贫困的措施将有助于降低婴幼儿死亡率。这些措施旨在实现两性平等，加强妇女在一切领域（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的权利。

130. 农村妇女出生时预期寿命

塞内加尔女性总体出生预期寿命是 60 岁。¹⁹ 但是，尽管农村地区普遍贫困，但农村的预期寿命比城市高得多。

131. 接受产前护理的农村妇女比例

人口与健康调查五显示，89.7% 的农村妇女接受产前保健，在城市则为 98.5%。在社区卫生领域，发展了一些卫生站和社区性举措，说明服务质量仍然较低。远程医疗等科学技术的发展目前在塞内加尔处于应用初期，将有助于农村人口获得医疗保健。此外，如今新通信技术的开放能够通过邻里教母“badienu gox”推动农村卫生信息和培训系统的发展。

132. 获得计划生育服务的农村妇女

在农村地区，一半以上的女性（52%）在孕期四个月前进行首次产前检查。但有近四分之一（24%）的首次产前检查在孕期 4-5 个月时进行。无论居住在何地，一半的孕妇在孕期 3.6 个月时进行首次产检。但农村妇女开始产前检查的时间比城市妇女略晚（后者中位数为 3.3 个月，前者为 3.8 个月）。

¹⁸ 人口与健康调查五。

¹⁹ 人口与健康调查五。

133. 针对农村妇女的社会福利方案

《农林牧指导法》的主题“正式承认农业职业和农业专业组织”，在其第 14 条中制定并落实了一套农林牧业社会保障体系，开展前五年由国家支持实施。这部设立农林牧业社会保障体系的法令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颁布。

134. 按年龄组分列的文盲农村妇女比例：15-24 岁，25-44 岁

近四成妇女（38%）和近六成男性（59%）被视为有识字能力。换言之，文盲妇女的总体比例是男性的 1.5 倍（62%与 41%）。需要注意的是，完全没有阅读能力的妇女比例高于从未上学的妇女比例（62%与 58%）。这种差异表明，一部分上学的女性并未充分开发读写能力，或是在离开学校后遗忘所学知识，回到文盲状态（实用识字能力）。女性和男性的识字比例根据居住地不同，有着显著差异。在城市地区，56%的妇女和 73%的男性有识字能力，在农村则分别为 21%和 43%。

各区域的检查结果还显示，正如上文关于教育的描述所示，不论男女，识字水平均存在地域差异。据观察，达喀尔（60%的女性和 75%的男性）和济金绍尔（64%的女性和 82%男性）这两个地区的识字比例最高。

135. 农村的妇女促进团体

和城市妇女一样，在大部分创收活动中，农村妇女也由被称为“daahira 或 mbotay”的团体组织起来，采取协作组或妇女促进团体的形式。这类组织可与“妇女组织”的名称相呼应。2010 年的全国普查工作使之组成了从地方到市、县、省、直至地区一级的协商框架，成为政府和妇女之间的接口。

被称为伞式组织的大型国家网络在地区、有时在省内也有分支。

136. 女性可以出售财物的农村市场

即使在最偏远的地区和边境村庄，均设有每周一次的“劳马”市场。但需注意的是，缺乏让妇女将产品运送到销售点的接驳道路。这些难处将被列入《农林牧法》第 31 条规定的现代化框架下进行考虑。

137. 影响妇女的土地改革

《宪法》支持男女具有平等的获得土地和土地所有权的机会。《农林牧法》也承认畜牧业为独立的生产活动（第 44 条），并计划制定一项新的土地政策，并提出设立土地改革法（第 23 条），其战略轴线“促进农村地区社会公平”规定“为妇女和年轻人获得土地和信贷提供便利”。

138. 考虑到农村妇女特殊需求的环卫、电力、水利、交通和通信领域改革

在水利和环卫领域，饮用水净化千年规划的目标是确保农村和城市家庭均获得充足的饮用水源，并在城市周边地区发展独立和半集体式的环卫系统。在这一框架下，计划增加 175 万户家庭可获得饮用水，35.5 万户农村家庭配备独立的排泄物及生活污水排放系统。到 2015 年，塞内加尔拟覆盖达喀尔 88% 的家庭，覆盖内地 79% 的家庭。饮用水净化千年规划能改善妇女的生活环境，将她们从打水的劳动中解放出来，由此节省的时间可用于其他创收活动。2012 年，该规划计划投入 184.99 亿非洲法郎，其中包括 134.99 亿来自国内资源。在农村水利方面，计划在 2012 年投入 41.69 亿非洲法郎。2011 年，整合后的饮用水覆盖率为 73.3%，而城市水利覆盖率为 97%。2010 年，农村的卫生设施覆盖率仅 29%，城市地区则为 63.6%。

第 15 条：承认女性的民事和法律能力

139. 在男女签署并履行合同的能力方面平等对待男女的法律

《宪法》（第 7 条第 4 款）规定男女权利平等，可被认为对已婚妇女有利，因为她们在传统上是民间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在这方面，塞内加尔立法为已婚妇女提供法律能力和自由行使基本权利的保障。

关于妇女个人财产的管理，第 371 条第 2 款规定，“女性在进行独立于丈夫的活动中所获的财产构成由她管理的保留财产，在一切制度条件下均由其支配。”关于在婚姻共同财产制下取得财物的第 392 条规定：“夫妻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在未获配偶同意的情况下单独获得任何财物。”

此外，除非在接受限定继承的情况下，夫妻中的一方只有在获得配偶同意的条件下才能接受继承或赠与。”

《家庭法典》第 371 条规定了妇女的法律能力原则：“妻子和丈夫一样，均能充分行使其民事行为能力。其权利和权力只受本法典和第 154 条规定限制”。第 154 条规定丈夫有权反对妻子单独从事职业，但需要指出的是，这项特权已随着 1989 年 1 月 5 日第 89-01 号法废除该规定而消失。

《民商债务法》通过 1968 年 3 月 16 日第 68-08 号法第 1 条规定，任何合同具有效力的条件是自主同意、法律能力、对象和合法原因。关于婚姻共同财产制的第 390 条规定：“通过采取婚姻共同财产制，夫妻相互给予对方任意处置财产的权利。夫妻中的任意一方单独管理财产，不分其性质、来源或取得条件。夫妻单独一方进行的举措可由对方抗辩，并应当给予夫妻连带责任。婚前形成的债务在相同条件下、以同样的连带责任处理。”塞内加尔法律承认已婚妇女具有完全法律能力接受或脱离债务、自由管理个人财产。

140. 获得法律服务的女性和男性比例

2001 年《宪法》承认所有公民均有权利获得法律服务和任何其他公共服务。尽管如此，获得法律服务的妇女比例仍然较低，特别是由于经济、社会和文化障碍，在农村和城郊地区的比例更低。随着基于社区的司法政策、司法所（司法部），以及聆听、援助和指导中心（妇女、儿童和妇女创业部）的发展，这种趋势正在逆转。

140. 显示司法实践对男女影响不同的相关研究

尚未进行能够显示司法实践对男女不同影响的个案研究。但是，例如在 8 个地区进行的针对女性暴力行为的研究（联合国妇女署/2011 年）和对禁止女性割礼的法律执行情况的研究（妇女、儿童和妇女创业部/联合国人口基金/2011 年）等课题表明，极少数妇女参与司法实践活动，其主要原因是社会文化偏见。

141. 仅适用于妇女、不适用于男性的特殊防御等法律概念

第 152 条赋予丈夫选择家庭居住地的特权，妇女则由于其同居义务必须接受。但法律承认，如果选择的居住地对妻子或子女形成人身或道德危险，妻子有向法庭提交诉讼的权利。但社会文化制约因素阻碍妇女将家庭的烦恼提交法庭，如果这样做，在某些情况下会导致离婚。在加入工会的权利方面，《劳动法》第 8 条规定“从事某种专业或职业的已婚妇女可在不经丈夫允许的情况下参加工会，并参与工会管理或领导层”。

第 16 条：婚姻权和家庭关系中平等

142. 管理家庭关系的民间、宗教、习俗准则

《宪法》第二编第 17 条宣布，婚姻是人类社会的自然和道德基础，受国家保护。国家和公共部门有责任确保家庭、特别是残疾人和老年人的身体和道德健康。国家保障家庭获得保健服务和福祉的机会。普通妇女、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有权减轻工作负担（《宪法第 18 条》）。《家庭法典》第三编第七卷纳入了被称为“穆斯林遗产继承法”的马立克继承权以及一些从前的习俗，赋予每个塞内加尔公民无障碍地参与司法服务的现代权利。

关于订婚，《家庭法典》第 103 条第 1 款规定：“每位订婚者必须自主同意订婚，与父母同意无关，但未成年人必须经父母同意。”虽然允许单方面终止订婚，但如果缺乏合理理由，将遭到塞内加尔法律制裁。《家庭法典》第 107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未婚妻单方面终止订婚，必须退还从未婚夫一方收到的聘礼。相反，没有合理理由便终止订婚的未婚夫则只失去向未婚妻索回聘礼的权利。对于单方面终止订婚的未婚妻受害者一方，《法典》并不授予她反对前未婚夫婚姻的权利，从而构成对妇女的歧视。

在婚姻方面，《法典》第 108 条规定：“未来的夫妻双方、即使是未成年人也必须由本人同意结婚。”第 393 条规定：“在死亡、离婚或分居导致婚姻解体的情况下，对配偶或权利所有者的权利进行清算”。在这种情况下，夫妻一方在婚前拥有的注册房产不在清算范围内。

在遗产继承方面，第 407 条规定：“合法继承人、自然继承人和未亡配偶在支付一切继承费用后，有权获得死者的财产、权利及股份。”穆斯林遗产继承法则存在对妇女的歧视，规定继承人只能为男性，而且是一般被赠予人（第 576 条）。

143. 根据这些法律形成的家庭类型或形式

《家庭法典》第 368、369 条及后续规定设立三种婚姻财产制，包括财产分开制、嫁妆制、动产和获得物共有制。这些法律规定可以选择婚姻制，并由此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塞内加尔家庭的类型。选择一夫一妻制的可被定位为“单亲家庭”，一夫多妻制的则被称为“核心家庭”。

144. 要求婚姻必须得到女性个人同意的措施

强迫婚姻侵犯个人自由，法律禁止并依法予以惩处（《宪法》第 19 条）。因此，《家庭法典》第 103 条规定：“每位订婚者必须自主同意订婚，与父母同意无关，但未成年人必须经父母同意。”未经同意（《家庭法典》第 138 条至 145 条）是婚姻无效的一项理由。

145. 男女在婚姻中的平等权利

《宪法》第 20 条规定，和丈夫一样，妇女有权拥有、并亲自管理个人资产。父母（父亲和母亲）有养育子女的天赋权利和义务。国家和公共机构支持他们进行这项工作。关于子女命名的第 3 至 7 条规定：“婚生子女采用父亲的姓，否认亲子关系的则采用母亲的姓。”非婚生子女采用母亲的姓，如果受父亲承认，则采用父亲的姓。父母不详的儿童则采用户籍官员赋予的姓名。

只有在完全收养的情况下，被收养儿童才采用领养人的姓。如果是有限收养，则保留原有的姓。平等处理领养条件的第 224 条规定：“婚姻持续五年以上且未分居、夫妻一方至少 35 岁的，夫妻可共同提出收养申请；如果涉及配偶的继子女，则由夫妻一方提出申请。”

第 230 条规定，“如果一名儿童已与父母确立亲子关系，一方要收养该儿童，必须经父母双方同意。如果一方死亡或无行为能力，另一方同意即可”。孩子在领养家庭的安置可按照领养家庭或原家庭的要求，原家庭有权在三个月内提出归还孩子的抚养权（第 234 条）。

146. 允许一夫多妻制的法律

塞内加尔的一项法律允许一夫多妻制。这项允许一夫多妻制的婚姻制立法主要涉及夫妻财产制度。《家庭法典》的条款规定，在自由选择的基础上可实行一夫多

妻制，表述如下：“在一夫多妻制的情况下，财产分开制是一般财产制度，但配偶可以选择其他两种制度中的一种，包括嫁妆制、财产共有制、动产和获得物共有制”。

147. 一夫多妻制婚姻的比例

由于缺少对该问题的研究，目前很难指出一夫多妻制婚姻的比例。应该注意的是，塞内加尔一夫多妻制婚姻的比例很高，这是由于存在一个强大的穆斯林团体（95%），同时社会文化现实甚至使非穆斯林公民也实行一夫多妻制。

148. 男女平等获得、管理和处置财产的权利

基本法和《家庭法典》均确立妇女获得、占有土地的权利、和丈夫一样拥有并亲自管理个人财产权利的原则。（上述《家庭法典》第 380 条及后续规定）。

149. 婚后妇女的权利

《家庭法典》第 165 和 166 条规定：“夫妻双方均可以根据法律许可的理由提出离婚诉讼。”如果在最终判决裁定前配偶死亡，或夫妻通过申请中提交的事实或通过申请达成和解，离婚诉讼即失效。（第 172 条）。离婚的影响包括婚姻解体，结束夫妻的共同义务。夫妻双方均可形成新的伴侣关系，但妇女必须遵守守寡期限。妇女不再使用丈夫的姓。

但修订后的第 7 条允许妇女在存在利益关系的情况下继续保留丈夫的姓。关于双方同意离婚的《家庭法典》第 158 条规定：“夫妻双方的同意仅在出于自由意志、明晰、无缺陷的条件下表示才有效。”相关法官必须确保夫妻双方的同意符合法律规定的关于离婚的所有条件（《家庭法典》第 161 条）。

关于婚姻中和婚姻解体后的抚养义务，第 262 条规定：“在婚姻中，夫妻间和夫妻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是家庭责任的一部分。根据第 375 条，这一义务主要由丈夫承担。”如果丈夫因性格不合或妻子患有无法治愈的重病而离婚，丈夫必须向妻子支付抚养费，以代替其抚养义务。在前一种情况下持续 6 个月，在第二种情况下则为期 3 年。

150. 有关已婚妇女受虐待的法律和实践

《刑法典》的对象并不包括受虐待的妇女，但却涉及夫妻关系中遭受殴打的受害者，可参见本报告第 3 条第 32 点关于暴力行为的论述和塞内加尔关于种族歧视的定期报告。

151. 妇女自由决定生育数量和生育间隔的权利

在缺乏特定法律的情况下，《宪法》中关于健康权的规定（第 8 条）和 2005 年 7 月 19 日第 2005-15 号法关于妇女决定其生殖健康权利的规定可被用于生育间隔问

题。但妇女在行使这一权利时，可能面临社会文化障碍、或是直接来自配偶行为或家庭环境的障碍。

152. 全国性计划生育政策

塞内加尔有一项计划生育政策，并获得公众宣传、群众意识或针对女性的运动的支持（参见本报告第 12 条第 112 点）。

153. 男女平等的儿童监护权利

《家庭法典》第 277 条涉及歧视，因为该条规定由作为户主的父亲行使亲权，母亲只能在特例情况下行使该权利。该法律还规定：“父母共同拥有对合法子女的亲权；当父亲部分或完全失权、或者由于失能、缺失或其他原因丧失户主地位时由母亲行使亲权，或是在父亲因遗弃家庭而被定罪、或者将亲权委托给母亲的情况下，由母亲行使亲权”。在离婚的情况下，子女监护权将在符合子女最佳利益的条件下委托给夫妻一方。在夫妻一方死亡的情况下同样如此。

关于监护权的《家庭法典》第 305 条规定，如果父母双亡或均丧失权利，其合法子女的监护权对外开放。

《家庭法典》第 355 条明确规定，不向失能的已婚成年人开放监护权，这是由于根据该法典第 372 条，其法律行政权已转归配偶，以代表其无法表达自身意愿的配偶。

第 371 条规定：“妇女和丈夫一样，可充分行使其民事行为能力。妇女在从事独立于丈夫的职业中所获的财产构成她所管理的资产，并由她完全自由支配。”

关于夫妻权力的第 374 条规定“夫妻任何一方均可以个人名义开设任何存款或投资账户。存款机构将作为存款人的夫妻该方视为对存款资金和证券拥有自由处置权。”

第 375 条第 4 款涉及夫妻对家庭责任的连带关系，并明确说明，在婚姻共同财产制的框架下，如果超支情况与家庭生活方式无关，则不存在连带责任。夫妻双方可以“成为同一公司的合作人，可以一同、也可不一同参与公司管理”（《家庭法典》第 378 条）。但是，这一权限只在夫妻双方并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时才成立。

关于财产分开制的《家庭法典》第 380 条规定：“在这种财产制下，夫妻双方均保留对个人财产的管理、权利和自由处置权；他们应该承担家庭责任，但夫妻双方分别全权负责个人在婚前或婚姻期间发生的欠债”。

154. 男女最低结婚年龄

女性的法定结婚年龄是 16 岁，男性是 18 岁（《家庭法典》第 111 条）。刑法禁止强迫婚姻。《家庭法典》提出的原则是“自由结婚和选择配偶；自由通过离婚

终止伴侣关系；即使是未成年人，未来的夫妻双方也必须亲自同意婚姻”（《家庭法典》第 108 条第 1 款）。第 116-3 条规定：“户籍官员向未来的夫妻双方询问他们选择的财产制，如果不进行选择，则属于财产分开制”。

如果夫妻一方被强行要求同意或出于错误而给予同意，则其形式瑕疵是婚姻相对无效的原因之一（《家庭法典》第 138 条第 1 款）。缺少夫妻一方的同意则是婚姻绝对无效的原因之一，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补救（第 142 条第 1 款）。

《刑法典》规定了有关未成年人婚姻年龄及其影响的刑罚，包括当女性未成年人未满 13 周岁即发生实质婚姻时，对责任人处以 2 至 5 年有期徒刑；如果关系中发生暴力、或对该名儿童造成严重伤害或残废（即使是暂时的）、或者死亡，刑罚将为 5 至 10 年。

155. 娶寡嫂的行为

在一些社区或族群，确有娶寡嫂的行为，但并不是塞内加尔现行法律的规定（参见本报告第 5 条第 46 点）。

156. 女性户主家庭的比例

女性户主家庭的数量为 13.4%。约十分之七的户主为劳动人口。农村的劳动人口户主比例高于城市（农村为 76.0%，达喀尔为 66.0%，其他城市为 62.3%）。农村家庭户主的失业率最低（为 3.0%，在达喀尔则为 8.5%，其他城市为 7.8%）。

第三部分：对委员会就塞内加尔第二次报告所提意见建议的答复

参考资料：- CEDAW C/SR 247 - CEDAW A/4/38 PARAS 666-726

塞内加尔共和国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为监督机构提供了对塞内加尔执行《公约》的情况指出一般性意见、并提出具体问题的机会。

一般性意见包括缺乏统计数据和更新信息、妇女促进方面采取的措施、政府按照《公约》规定设立的经济和社会框架、对妇女地位结构调整政策的影响、家庭事务部的地位和政府的妇女政策、部际委员会和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具体问题共有 19 个，涉及到塞内加尔妇女状况的几个方面。

在一般性意见方面，当时即向委员会提交了让人放心的答复，包括后续定期报告的内容将给出统计数据和最新信息，以及国家经济社会状况和关于塞内加尔妇女地位的结构调整政策产生的影响。

委员会还收到了关于塞内加尔妇女权利体制框架的具体答复，该框架包括妇女、儿童和家庭部、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并指出，这一框架响应了制定实施协调的妇女政策、设立相应协商监测机构的需求，符合政府的政治意愿。

第 1 点：塞内加尔法律中缺乏对妇女歧视的定义

委员会指出，塞内加尔法律中缺少对妇女歧视的定义。如果单纯从形式方面看，由于 2001 年新《宪法》已经由若干规定考虑到委员会关注的这一问题，十年来形势已发生变化。这些规定主要包括：

首先在序言中重申“塞内加尔人民加入 1979 年 12 月 18 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声明“所有公民可自由行使各级权力”，并“拒绝、消除一切形式的不公正、不平等和歧视”；

- 第 5 条“谴责应受法律制裁的一切歧视行为”；
- 《宪法》第七条保证“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
- 平等获得选举职位和任务”；
- 关于政党事务的第 4 条“禁止以种族、宗教、民族、性别、地区、宗教定义”政党；
- 《刑法典》第 283 条之二给出了歧视的一般定义：“基于一切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其目的或后果是破坏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其他任何领域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因此，尽管国家法律中尚待对妇女歧视进行重新定义，但可以确定的是，在需要时，塞内加尔有足够的法律武器对这一现象进行相应处理。

第 2 点：《刑法典》第 350 条规定的家庭遗弃罪的性质和意义

委员会要求对遗弃家庭罪的意义、尤其是其对象进行解释。在这方面，需要注意的是，直到 1970 年代末，《刑法典》规定的遗弃婚姻家庭罪只针对违反其法定家庭义务的已婚妇女。妇女组织多次谴责这项罪行的歧视性质，政府已在其要求下删除该罪名，取而代之的是遗弃家庭罪，因婚姻关系而具有同居义务的夫妻均适用于该规定。但这项罪行也适用于违反对妻子和子女抚养义务的丈夫。

第 3 条：社会文化宗教习俗和实践对妇女状况的影响。

委员会注意到并要求就社会文化习俗和实践对妇女命运的影响提供充分信息。在这方面，应该强调的是，自从塞内加尔在国际上取得主权以来，政府便显示其意愿，反对令妇女受害的偏见和习俗做法。所有根本法均表现出这一点，各部宪法均宣告男女权利平等。

随着《家庭法典》生效，对早婚、强迫婚姻、休妻、否认妇女工作自由等做法加以规范。随后，1999年第99-05号法修订了《刑法典》的某些规定，家庭暴力和其他虐待妇女的行为、性骚扰、强奸、女性割礼均受惩处，也体现了这一政治意愿。事实上，这些行为均被确立为严重刑事罪行，受到监禁和罚款的严惩。

随着2000年政权交替，2001年《宪法》采取明确立场，以消除其他做法，例如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无法获得服务、特别是保健服务的权利，福利权利、改善艰苦生活条件的权利、获得和占有土地的权利。同时，妇女也有权和丈夫一样拥有个人资产，并有权自由管理其个人财产。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此前已取消在法定家庭义务方面妇女必须获得丈夫许可才能独立从事职业或离开法定家庭住所的义务。

第4点：辍学的程度和影响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辍学率、尤其是女孩的辍学率较高。的确，在1994年提交定期报告时，我们注意到在1992/1993年，在小学和初中毕业班的共162 500名学生中（小学毕业班 – 初中三年级），57 250名学生在没有其他主业的情况下离开学校。

这些辍学情况的确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限制因素及家务工作相关，也与国家教育系统无法保障适龄儿童全面入学有关。

例如，统计数据表明，1990年代末只有60%的适龄儿童上学，600 000名7岁至12岁儿童失学，616 900名男女儿童无法获得中等教育。但随着时间推移，情况已经有所变化，详情如下：

- 2003年入学率为75.8%，尽管增长显著，但失学儿童数量也相当多；
- 同期男孩小学净入学率为48%，女生为42%；
- 男孩中学毛入学率为20%，女孩为12%
- 100 000名中学女生中，只有142名进入高等教育学习。

在女孩辍学方面，应该注意的是，公共和私营部门采取了几项倡议应对这一情况。例如面向9岁至15岁孩子的基层社区学校实行灵活的学制和为期4年的较短周期。非政府组织环境与发展行动（第三世界）发起了童工教育权利项目，社会排斥者教育培训协会使社会边缘人重返校园免费接受教育。

BALLAL协会保障教师的师资培训，使他们进入在公立或私立教学领域。十年教育培训计划（PDEF）的目标包括将基础教育留级率从17%降至10%。应当指出的是，本报告第10条中涉及的教育领域新举措已显著控制了塞内加尔女孩的辍学率。

第5点：《家庭法典》最初规定的认定失踪人口的配偶的命运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家庭法典》第 19 条规定的认定失踪人口的配偶的命运：法律规定由法院任命一名财产管理人作为受托人或代理人，忽略了其留在家中的配偶。

应该说委员会对这方面的关注已得到满足，因为第 89-01 号法修订了该规定，明确指明留在家中的配偶将被任命为该失踪人口的财产管理人。

第 6 点：塞内加尔对卖淫和拉皮条行为的处理

委员会希望提交关于处理卖淫和拉皮条行为的充足信息，以及有利于妓女的措施。

卖淫或使用个人身体的权利在塞内加尔并不构成犯罪，但该行为受到严格规定。例如，从事该活动的妇女应为成年人（18 岁以上），并在卫生部预防司登记建立健康档案。该妇女必须每十五天进行一次体检，体检记录登记在由她本人保管的一本手册中。当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时，必须出示该手册。违反上述任何义务即构成犯罪，可判处监禁和罚款。

由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原因，妓女是政府的重点关注对象。她们可获得免费的系统性排查，如有需要，也可获得预防或治疗物资。在卖淫原因方面，政府努力改善妓女的命运，使她们找到其他有偿职业，能够过有尊严的生活。

拉皮条在塞内加尔被视为对妇女进行性剥削的最严重形式。因此构成犯罪，可被处以 1 至 3 年监禁和 25 万至 250 万非洲法郎罚款。教唆未成年人卖淫可获同等刑罚。

第 7 点：塞内加尔妇女的法律能力和公民权利

委员会希望获得关于塞内加尔妇女法律能力和公民权利的充分信息。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宪法》宣称的男女权利平等针对的是一般妇女，尤其是已婚妇女，在传统上，她们是民间公共生活中歧视性做法的受害者。因此，塞内加尔法律在这些问题上是明确的。

因此，《家庭法典》第 371 条承认妇女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此外，从前规定的法律限制自 1989 年起已被撤销（第 131 至 154 条）。

对妇女来说，享受和行使其权利表现在各个层级，其中包括有权同意订婚、结婚、离婚或加入工会，在婚姻财产分开制中管理个人财产，缔结一切民事合同。

男女平等也意味着妇女有权参与国家各级政治生活的制定和实施。因此，应该注意的是，塞内加尔政治制度的基础机制鼓励全体公民参与国家公共生活的决策，不分性别。这一选择的基础是共和国的原则：即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

因此，在这一原则的实施过程中，《宪法》和《选举法》均确立了所有公民不分歧视地行使权力的条件，包括公民必须年满 18 周岁，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并且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失能状态。

由于有负责物资组织的选举事务总署和负责控制监督选举过程的国家选举观察站，选举进程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得到保障。

在妇女获得公共职务或进入企业方面，应该注意的是，关于公务员一般地位的第 61-33 号法和劳动法在这一领域并不区分性别，能力是唯一的评定标准。

第 8 点：待入籍的塞内加尔女性配偶必须在塞内加尔居住五年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塞内加尔国籍法在加入塞内加尔国籍方面对男女存在不可理解的区别。这是因为，根据法律，与塞内加尔公民结婚的外国女性在户籍官员登记婚姻之时起便成为塞内加尔公民，个人放弃除外。相反，与塞内加尔妇女结婚的外国男性不能自动取得其妻子的国籍。他必须在塞内加尔连续居住 5 年才能入籍。

委员会认为这是对塞内加尔妇女的歧视。

在这方面，政府对妇女无法自动授予塞内加尔国籍的解释是，这是国家行为，是为了打击该领域常见的假婚现象。

相反，应该注意的是，塞内加尔法律允许男女将国籍赋予他们共同或分别的孩子。2013 年取得了一项成就，即在 2013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新《国籍法》（见本报告第 9 条）。

第 9 点：鼓励女孩离校后重返校园

（已在上述第 4 点中说明）

第 10 点：平等获得公共职务

（已在上述第 7 点中说明）

第 11 点：男女待遇和报酬平等及妇女获得领导培训机会

委员会希望取得关于塞内加尔男女待遇和报酬平等原则的充分信息。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公务员的待遇体系根据的是从特级 A 到 E 排列的等级结构，不可能出现基于性别的区分或歧视，符合《宪法》禁止一切就业、工资和税收歧视的规定。

另一方面，《劳动法》第 104 条规定：“在同等劳动条件下，如果职业资格和效率相等，则劳动者的工资相等，不论其出身、性别、年龄和身份……”除了法规、集体协议或双方协议规定的情况以外，工作缺勤时不发放工资。此外，关于税收待遇平等的 2008 年 1 月第 2008-01 号法废除了这方面对女性的歧视。

塞内加尔教育体系中，公共和私营机构的职业培训均不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

第 12 点：所有公民自由获得医疗服务

委员会希望获得关于公民自由获得医疗服务的信息。关于这一点，《宪法》第 17 条第 2 款承认国家有义务确保家庭的身体和精神健康。在这方面，政府已经制定了基于一项初级卫生保健和预防保健计划、保健教育和降低婴儿死亡率的国家卫生政策。

该计划使任何病人只需支付少量费用即可获得完整治疗。卫生站和妇幼福利中心让人人都能获得医疗保健和计划生育咨询。

同时，国家开展了大规模免疫接种运动，通过扩大免疫计划购买全部疫苗。这项运动同时还进行健康教育，运用所有公共和私营媒体，以覆盖全部人口。

2003 年，卫生部预算占国家预算的 9.5%，高于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 9%。群众通过管理卫生委员会积极参与国家卫生政策的实施，其活动经费的 30% 为自筹资金。本报告第 12 条指出了该领域的一些显著进步，2013 年通过的全民医疗保险政策更加巩固强化了这些成就。

第 13 点：塞内加尔女性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治疗和计划生育政策

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女性艾滋病患者治疗的信息。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塞内加尔早已意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对人口和经济活动的重大影响。因此，政府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有效应对。

因此，自从 1986 年出现第一例官方病例，政府就成立了国家抗击艾滋病委员会（1986 年 10 月 23 日），并制定了《抗击艾滋病国家计划》。

该委员会获得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协调的发展合作伙伴的支持。从 1986 至 2003 年，连续实施的方案使政府在民间社会的支持下积极展开抗击艾滋病的斗争，血清阳性反应率保持在 3% 以下。在感染者的治疗方面，政府承担所有表现症状的患者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费用。

在现代避孕率方面，应该指出的是这一比例仍然很低，因为只有 8% 的育龄妇女能够进行现代避孕，33% 无法获得此类避孕方法。但政府鼓励计划生育，因为这能促进生育间隔，改善妇女健康，有助于取得儿童抚养、教育和培养所需的资源。本报告第 12 条说明了过去十年取得的进步。

第 14 点：对农村妇女的歧视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获得土地和参与社区决策的权利方面，农村妇女的状况令人担忧。

在这方面应该强调的是，农村妇女状况是换届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并在《宪法》中明确提及。事实上，塞内加尔农村妇女的问题并不在于将妇女纳入发展进程，而更在于社会正义和使妇女有效参与实现发展目标的过程。

因此，通过政府制定并实施的《国家妇女行动计划》（一和二），政府的目标是在所有发展参与者、包括农村妇女的参与下建设一个无歧视的塞内加尔，男性和女性有同等机会参与发展，享受经济增长的利益，其中三大重要挑战为：

- 1) 考虑到妇女在家庭和所有发展部门中的需求和潜力；
- 2) 促进妇女经济地位发展；
- 3) 妇女参与决策和充分行使权利。

为此，为更好地考虑妇女、包括农村妇女的需求而设立均等观察站以及《农林牧法》的实施将能够回应委员会的担忧。

第 15 点：基于《家庭法典》第 13-1 条对妇女的歧视

直到 1989 年，《家庭法典》第 13-1 条强加给已婚妇女的关于法定住所的规定具有歧视性质。委员会希望了解这项立法在塞内加尔社会的起源。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由于殖民时期的《民法典》对夫权概念的规定，女性被视为男性的财产。

因此，已婚妇女被视为固定在法定住所中，未经丈夫许可不得离开，否则可根据《刑法典》第 332 条遗弃婚姻家庭罪遭到起诉。在妇女组织的压力下，立法机关废除了这项被视为歧视已婚妇女的刑事罪。

但这项刑事罪的民事基础仍保留在《家庭法典》中。基于人权监督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 1989 年废止了该法典第 13-1 条，纠正了这一不正常现象。

尽管如此，值得注意的是，“夫权”这一词汇仍作为第 152 条的标题出现在《家庭法典》。希望它在不久的将来消失。

第 16 点：男女最低结婚年龄和选择配偶的自由

委员会希望获得关于婚姻年龄和自由选择配偶的信息。在这方面，关于结婚年龄的《家庭法典》第 111 条规定男性为 20 岁，女性为 16 岁，但出于重大理由（例如妊娠）经共和国总统授权除外。这一年龄考虑到了夫妻生育的可能性，是经医疗专家详细审查后确定的。

在自由选择配偶方面，《家庭法典》明确规定了这一点。首先在订婚层面，根据第 103 条，订婚夫妻双方均需自主同意，独立于父母的同意，但未成年人订婚需父母同意。在结婚层面也一样，第 108 条第 1 款规定：“即使是未成年人，夫妻双方都必须本人同意结婚。”

自由选择配偶是《家庭法典》第 138 条规定的，基于错误或暴力而同意的形式瑕疵是婚姻相对无效的原因之一，但可以弥补。此外，第 141 条规定，婚姻未经同意是其绝对无效的原因之一，且无法修复。最后，强迫婚姻将受刑事制裁。

第 17 点：塞内加尔的三种夫妻财产制及其运用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未来夫妻可以选择的财产制包括财产分开制、嫁妆制和动产和获得物共有制。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这种多重婚姻财产制度是与《家庭法典》的混合共生性质相关的，该法典融合了在塞内加尔实行的黑非洲文化、希腊罗马文化和阿拉伯柏柏尔文化。

例如，财产分开制对应的是黑非洲和阿拉伯柏柏尔人文化，嫁妆属于妻子和她的家庭。嫁妆制同样如此，丈夫对属于妻子的陪嫁财产只有管理权，无支配权。

相反，共同财产制为希腊罗马文化性质，基于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建立了作为一个独立机制的家庭。因此可以注意到，《家庭法典》第 116 条第 3-3 款规定，只有一夫一妻制的男性才能选择共同财产制或嫁妆制。这是为了防止在一夫多妻制的情况下，男性为其他妻子使用共同财产或嫁妆。

在一切情况下，除了这些与一夫一妻制相关的细节外，可自由选择。《家庭法典》在塞内加尔生效三十年来，这一方面并未显示重大问题。

第 18 条：目前进行的有助于修正塞内加尔歧视妇女的法律和做法的运动

委员会希望获得关于有助修正歧视性法律和做法的舆论运动的信息。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在塞内加尔的确存在这些运动，而且均源自国家，而非私营部门。因此，《国家妇女行动计划》一和二、妇女儿童事务咨询委员会以及许多妇女组织构成了相应的框架结构，为鼓励此类变化提出意见和建议。从三十年来有利于妇女的立法上已经可以看到其成果。

在涉及政府的部分，政府已经制定了完整的国家政策，其原则正是必须修改一切阻碍塞内加尔妇女发展进步的法律、行为或做法，恢复她们的全部权利。

第 19 点：同居和非婚生子女在塞内加尔的法律地位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塞内加尔法律规定的非婚生子女的命运，并希望获得关于同居的法律地位的信息。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同居并不被法律考虑，法律仅承认在户籍管理部门登记或延迟登记的婚姻。

因此，处理订婚终止情况的《家庭法典》第 107 条规定，如果造成损害（例如怀孕），则应按民事责任规则、即基于过失而修复婚约。此外，第四条规定非婚生子女采用母亲的姓，如果父亲自愿承认该名子女，则采用父亲的姓。

涉及乱伦亲子关系的第 195 条规定，除非解除该婚姻禁令，乱伦出生的子女不能被父亲承认。

最后，《家庭法典》第 196 条禁止司法亲子鉴定，取而代之的是通过司法决定指定亲子关系，承担抚养责任。这一行为是在具有证据端绪的条件下做出的，如被指认的父亲与该子女的母亲维持的关系。

在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方面，塞内加尔法律有两种体制，即普通法和伊斯兰法系。

在普通法方面，《家庭法典》第 533 条规定：“受父亲或母亲承认的非婚生子女以及具有法律确认的母亲亲子关系的非婚生子女有权和婚生子女一样，按照第 534 条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继承父母的遗产。”

根据第 534 条，在非婚生子女的情况下，承认该子女的个人在进行承认行为时必须处于婚姻状态，则该行为必须获得其妻子的默许才有效。

默许行为可以在承认行为发生时、或单独在户籍官员面前声明。如果死者未获得配偶的默许承认，非婚生子女只有权享有婚生子女继承份额的一半。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存在婚生子女，他只能获得如果他是婚生子女可享有的继承份额的一半”。建立法定亲子关系的乱伦子女的情况同样如此。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源自穆斯林遗产继承法的第 642 条规定：“非婚生子女继承母亲和母亲的父母。母亲及其父母对该名子女有继承资格”，此外并无详细说明。

总之，由于一些与上述《家庭法典》哲学背景相关的原因，塞内加尔关于个人地位的法律对非婚生子女持警惕态度。

参考资料

1) 国际法规和文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非洲联盟性别政策》

2) 本国法律

2001 年 1 月《宪法》

《家庭法典》

《刑法典》

《刑事诉讼法》

第 03/ 2013 号法对 1961 年 3 月 7 日第 61-10 号国籍法进行修改，使妇女有权将其国籍赋予子女和配偶

1999 年 1 月 29 日第 99-05 号法禁止女性割礼

2005 年 7 月 19 日第 2005-15 号法

2008 年 1 月 1 日第 2008 号法规定男女税收待遇平等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2010 -11 号法规定在完全或部分选举产生的机构中男女绝对平等

2006 年 11 月 23 日的法令分别修正了关于公务员和非公务员地位,以及疾病保险机构的规定, 女性员工可承担其配偶和子女的费用

3) 政策文件、计划及其他

减贫战略文件一和二

2012 年经济社会政策文件

塞内加尔第二次贫困监测调查, 2013 年

人口与健康调查四, 2005 年

多指标人口与健康调查, 2010-2011 年

在八个地区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研究/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010 年

塞内加尔母婴健康研究/美国国际开发署, 2012 年

均等零年指标, 2012 年

家庭监测调查一

加快废除割礼国家行动计划

教育状况国家报告, 2007 年, 2010 年, 2012 年

校园暴力研究, 2012 年

塞内加尔参加第 57 届妇女情况委员会时提交的关于针对妇女暴力报告, 2013 年

《性别平等国家战略》2006 年-2015 年

《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战略》2013 年-2017 年

附件

受邀参加审议会议的相关方

- 国民议会
- 武装部
- 内政部
- 司法部
- 卫生和社会行动部
- 外交部
- 家庭、儿童和妇女创业部
- 工商和非正规经济部门部
- 新闻和数字经济部
- 农业和农村装备部
- 高等教育和研究部
- 职业教育、学习和手工业部
- 旅游休闲部
- 渔业和海事部
- 水利和环卫部
- 领土整治和地方行政部
- 畜牧业部
- 青年和促进公民价值部
- 咨询顾问
- 黑非洲基础研究所性别实验室
- 人权高专办驻达喀尔区域办事处
- 联合国人口基金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联合国妇女署
- 抗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委员会
- 非洲人权教育中心

- SOS 平衡组织主席
 - 塞内加尔法学家协会
 - 塞内加尔妇女咨询委员会
 - Siggil Jegeen 网络
 - 家庭福祉协会
 - 非洲妇女发展暨通讯网络-塞内加尔
 - 全国成年人扫盲协会
 - CNTS 妇女部
 - 非洲妇女参与法律与发展组织
 - 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
 -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 国家人权组织
 - 大赦国际/塞内加尔
 - 塞内加尔非洲妇女环境教育推广组织
 - 扫盲和职业培训项目
-